

罗甸县人民政府公报

Luodian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Gazette

罗甸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5年1月31日

目 录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关于由县政府协调相关部门积极筹资提前修建环湖路的议案答复·····	5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请求解决罗沙乡油海村七组、翁选一、二组、简耐各腾组路面硬化的建议答复 ·····	6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修建关刀村煤厂生产路的建议答复·····	7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将边阳镇至董王乡公路改造为标准三级油路的建议答复·····	8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修建摆腮组至仙行屯组公路的建议答复·····	9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尽快解决交砚乡石兴村交砚至石头寨组公路硬化问题的建议答复·····	10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请求解决罗沙乡巴沙村村组路面硬化问题的建议答复·····	11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改造董王乡与长顺县过境公路的建议答复·····	12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修通罗沙乡油海、翁选村至惠水县底季乡上坝村断头公路的建议答复·····	13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请求解决罗沙乡坪(巴)公路硬化问题的建议答复·····	14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修建罗沙乡罗路村至惠水县打引乡桥、路的建议答复·····	15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翁传村冗翁坪组路面硬化的建议答复·····	16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冗各电站库区速进村公路硬化的建议答复·····	17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修建逢亭镇拱里至纳绕通村组公路的建议答复·····	18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雷公滩电站至纳闹村油路建设的建议答复·····	19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优先立项建设道角村通村油路的建议答复·····	20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帮助解决云干乡道角村仙人洞组通组公路炸材经费的建议答复·····	21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修建罗甸港口八总大桥环湖公路的建议答复·····	22
罗甸县水库和生态移民局文件关于要求解决八总乡交友村村民渡河难的建议答复·····	23
罗甸县道路运输局关于开通县城经沫阳至大小井风景区公交线路的建议答复·····	24
罗甸县城市综合管理局关于要求修复汽车站通往白龙烂路的建议答复·····	25
罗甸县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关于修建蒙江大桥至沟亭乡拉喊村里冗组公路的建议答复·····	26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修建罗暮乡经胡家湾村至红水河镇油路的建议答复·····	27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修建董架乡白龙至董细东跃通村油路的建议答复·····	28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请求修通平岩至董托、拉纳电站断头路的建议答复·····	29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修建沫阳镇里院组至茂井镇红屯水库断头路的建议答复·····	30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修通大井村大井寨近2公里组级公路的建议答复·····	31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要求修建沫阳镇柏林至里改、沫阳至纳括两座桥桥引的建议答复·····	32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建设董架五行天坑至大射电望远镜至董当大小井风景区旅游公路的建议答复·····	33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对董架乡麻怀隧洞进行加固的建议答复·····	34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硬化原梅坡村公路,解决村民出行难的建议答复·····	35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尽快完善凤亭乡十里沟大平桥的建议答复·····	36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要求解决七一村水泥路的建议答复·····	37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优先考虑大亭乡两条通村主路硬化的建议答复·····	38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要求立项建设大亭乡政府至大亭村里摸组至茂井镇兴茂村达接公路的建议答复·····	39
罗甸县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关于班仁乡仁兴村至八老码头路面改造的建议答复·····	40
罗甸县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关于修建凤亭乡码头至龙滩公路的建议答复·····	41
罗甸县城市综合管理局关于加强独立高中学校门前交通管理的建议答复·····	42
罗甸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罗甸县城公交车有关问题的建议答复·····	43
罗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要求强化对县城区内机动摩托车,特别是未成年人超载、超速、无证驾驶、乱停放的管理,保护行人安全,提升县城品位的建议答复·····	44
罗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在边阳中学路段赶场天交通治理的建议答复·····	46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在册山公路抹尖至麻怀路段增加波形护栏的建议答复·····	47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解决交砚乡交砚村老百姓吃水难的建议答复·····	48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要求尽快解决栗木乡达上村用水问题的建议答复·····	49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维修翁传村拜里组水库的建议答复·····	50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补修逢亭镇拱里村荷包坪水库、水渠的建议答复·····	51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解决逢亭镇纳上村人畜饮水问题的建议答复·····	52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对逢亭镇上腮至纳绕河道治理的建议答复·····	53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解决逢亭镇布吉至耐村河道治理的建议答复·····	54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修建夹夹岩水库的建议答复·····	55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修建罗苏乡沿河村董言组(含学校)人饮工程的建议答复·····	56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解决罗悃镇纳闹村六组人畜饮水困难的建议答复·····	57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要求对罗悃镇河道进行整治的建议答复·····	58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修建沟亭乡布乃村弄项组水渠的建议答复·····	59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修建茂井镇油西交上组水渠的建议答复·····	60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县城从董当大小井取水的建议答复·····	61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董当乡罗牙村至董旺河道治理的建议答复·····	62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要求立项建设70口水池的建议答复·····	63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解决凤亭乡勤丰村小水池的建议答复·····	64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解决沟亭乡冗响学校师生饮用水净化设施的建议答复·····	65
罗甸县教育局关于提升高中办学质量,试行“4+2”办学模式的建议答复·····	66

罗甸县教育局关于解决大关学校安全隐患的建议答复·····	67
罗甸县教育局关于解决大坪小学教师缺编问题的建议答复·····	68
罗甸县教育局关于修建立亭小学百步梯的建议答复·····	69
罗甸县教育局关于请求在马草村设立公立幼儿园的建议答复·····	70
罗甸县教育局关于修建沱阳镇江亭小学围墙的建议答复·····	71
罗甸县教育局关于扩建木引镇摆落小学的建议答复·····	72
罗甸县司法局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法制教育的建议答复·····	73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修建莲花幼儿园交通道路(从联城桥—莲花塘)的建议答复·····	75
罗甸县城市综合管理局关于不将危房改造户列为“两违”整治范围的建议答复·····	76
罗甸县城市综合管理局关于取消县城街道停车位收费或租赁的建议答复·····	77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做好2014年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答复·····	78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尽快解决罗沙乡高速公路拆迁户宅基地问题的建议答复·····	79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装摆落村公路沿线太阳能路灯的建议答复·····	80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装董当村至罗牙村太阳能路灯的建议答复·····	81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罗甸县莲花河治理的几点建议答复·····	82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将罗甸临港经济开发区列入省州县共建园区的建议答复·····	83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将罗甸县争取融入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的建议答复·····	84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建议生态移民搬迁项目向重大工程拆迁户倾斜的建议答复·····	85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成立红水河水上公交公司的建议答复·····	86
罗甸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在全县各行政村相对集中的村民组安装广播的建议答复·····	87
罗甸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修建里免村公共运动场所的建议答复·····	88
罗甸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开发摆落大洞(溶洞)的建议答复·····	89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修建逢亭镇垃圾填埋场的建议答复·····	90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迁移董当乡生活垃圾堆积场的建议答复·····	91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大对大井至沱阳河道治理的建议答复·····	92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修建农村垃圾处理场的建议答复·····	93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修建边阳水库库区沿线垃圾池的建议答复·····	94
罗甸县供电局关于修建董架降压站的建议答复·····	95
罗甸县供电局关于迁改董架乡白龙村抵榜组灾民建房安置区低压供电线路的建议答复·····	96
罗甸县供电局关于解决董当乡红星、拉良村电网混乱问题的建议答复·····	97
罗甸县供电局关于解决罗沙乡油海村翁选三、四、五、六组高低压农网改造的建议答复·····	98
罗甸县供电局关于解决栗木乡达上村大坡组变压器问题的建议答复·····	99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关于解决云干乡脐橙保鲜设备的建议答复·····	100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关于整合农村土地资源答复·····	101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关于硬化板庚乡纳田村布防田坎机耕道答复·····	103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关于扶持沱阳镇江亭村农户种植经果林的建议答复·····	104
罗甸县扶贫开发局关于加大七一村艾纳香种植扶持力度的建议答复·····	105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关于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答复·····	106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关于要求加大仔猪市场检疫工作答复·····	107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关于修建农副产品冷藏库和交易中心、引进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入驻答复.....108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关于出台扶持培育村级集体经济实体答复.....110

罗甸县林业局关于启动对千岛湖景区(红水河镇)绿化工作的建议答复.....111

罗甸县林业局关于设立高原千岛湖环湖生态保护区的建议答复.....112

罗甸县财政局关于将乡镇整脏治乱经费纳入预算的建议答复.....113

罗甸县财政局关于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全县统一的差旅费用开支标准答复.....114

罗甸县财政局关于加大对革命老区凤亭乡扶持力度的建议答复.....115

罗甸县财政局关于要求统一配备村委办公设备答复.....116

罗甸县财政局关于增加龙坪镇新艾村委会办公设施答复.....117

罗甸县财政局关于县政府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工业发展基金的建议答复.....118

罗甸县财政局关于增加离任村干部、组干部、计生专干报酬的建议答复.....119

罗甸县财政局关于要求提高组干部报酬的建议答复.....121

罗甸县民政局关于对行政村(居)委会干部任职时间的建议答复.....122

罗甸县财政局关于要求提高离退村干部(村支书、村主任)离任生活补助的建议答复.....123

罗甸县民政局关于加强对村干部培训的 建议答复.....124

罗甸县财政局关于提高组干部、计生员、兽医员、农技员补贴的建议答复.....125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高养老保险基数的建议答复.....127

罗甸县财政局关于提高偏远乡镇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的建议答复.....128

罗甸县气象局关于在茂井镇高吁大坝设置防雷设施的建议答复.....129

罗甸县电信局关于修建沫阳镇里国通信基站的建议答复.....130

罗甸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对农村土地管理的建议的建议答复.....131

罗甸县金融办关于在县城金融网点增设自动存取款柜员机的建议答复.....132

罗甸县教育局关于加强群众素质教育的建议答复.....133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在边阳镇再建一处加油站的建议答复.....134

罗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整治市场欺行霸市行为的建议答复.....135

罗甸县安监局关于请求关闭前进村应国采石场的建议的建议答复.....136

罗甸县城市综合管理局关于规范城乡居民操办酒席的建议答复.....137

罗甸县林业局关于请求撤销安排老师守山的建议答复.....138

主管单位:罗甸县人民政府	编 辑 部:(0854)7621127
编辑出版: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 真:(0854)7612470
总 编 辑:何顺刚	网 址: http://www.gzluodian.gov.cn
责任编辑:龙文智 黄光慧 赵亿鹤	地 址:龙坪镇和平路
编 辑:黄仕刚	准印证号:黔新出 2013 年连续性内资准字第 569 号
印 刷:罗甸龙滩印刷厂	邮 编:550100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字〔2014〕1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1号代表议案的答复

刘杰、王荣何、王朝艺、黄加伟、罗德著、李龙、付仁萍、刘国泽、肖劲松、罗文建、孙飞代表:

您们提出的《由县政府协调相关部门积极筹资提前修建环湖路的议案》已经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议案办理答复如下:

1、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州交通运输局相关文件要求,目前我县编制的普通省道网建议规划已将罗暮—罗祥—红水河—罗妥(交算)—凤亭(勤丰)—班仁(八老)—金祥—大亭(亭西)—大亭(牛棚)—广西三堡界。全长227公里,列为我县普通省道网建议规划项目中的“二横线”进行规划,该路沿罗甸高原千岛湖环湖公路,终点接通广西三堡。

2、根据《黔南州干线公路网规划》我局提出补充修改建议意见的请示,增加望谟昂武—红水河—罗妥—凤亭—班仁—大亭—茂井—沔阳—董当—平塘塘边的次干线及旅游景区干线公路。目的是将红水河临港经济区、千岛湖景、大小井省级风景名胜区、打黛河天坑、大射电天文望眼镜等旅游景区景点串连成一条新的临港经济带和旅游经济带。同时把整个龙滩库区和红水河沿岸的主要乡镇连成一体,形成了一条环湖公路,将极大地促进罗甸及平塘的经济社会加速发展。

3、由于该环湖公路里程长,投资大,我局已将该公路列入各项交通规划中,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力争项目尽快实施,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现已做好项目前期的相关准备工作,目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报州发改委,正在初审阶段。

衷心感谢您们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黄国兵;联系电话:13595473220)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字〔2014〕2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1号建议的答复

马廷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请求解决罗沙乡油海村七组、翁选一、二组、简耐各腾组路面硬化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建议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罗甸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发展规划》以及我省“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要求,目前我县“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通组公路规划里程1902公里、村寨路面硬化规划2311.8公里。全县各乡镇未通的村组公路及村寨道路硬化已经纳入规划中,在2013年我局已经将该公路列入我县“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数据库中,根据省州小康路行动计划文件,通组路、村寨路面硬化由财政局结合“一事一议”实施,拟在“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改造建设。

该项目共8.5公里,涉及资金552.5万元,由于省州没有通组公路投向,加之县级财力较弱,当前没有对通组油路改造项目安排,待国家有项目投向后,我们将积极争取解决。

随着国家交通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局将继续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力争将该项目列入交通扶贫修编规划中,并尽快抓好项目落实工作,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

衷心感谢您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黄国兵;联系电话:13595473220)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字[2014]3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2号建议的答复

王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修建关刀村煤厂生产路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建议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罗甸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发展规划》以及我省“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要求,目前我县“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通组公路规划里程1902公里、村寨路面硬化规划2311.8公里。全县各乡镇未通的村组公路及村寨道路硬化已经纳入规划中,在2013年我局已经将该公路列入我县“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数据库中,根据省州小康路行动计划文件,通组路、村寨路面硬化由财政局结合“一事一议”实施,拟在“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改造建设。

该项目共4.5公里,涉及资金112.5万元,由于省州没有通组公路投向,加之县级财力较弱,当前没有对通组油路改造项目安排,待国家有项目投向后,我们将积极争取解决。

随着国家交通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局将继续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力争将该项目列入交通扶贫修编规划中,并尽快抓好项目落实工作,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

衷心感谢您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黄国兵;联系电话:13595473220)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字[2014]4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3号建议的答复

肖仕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边阳镇至董王乡公路改造为标准三级油路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建议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贵州省省道网规划(2012-2030年)》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县省道规划有栗木-边阳-母王贤-董王-皮桶-摆落-木引-兴龙接紫云界,规划里程84公里,规划等级为二级公路。该项目共21.6公里,涉及资金6480万元,该项目已将纳入国家省道S315沿山-德卧规划中,预计“十三五”期间启动建设。目前已纳入交通部规划,尚未启动建设。

随着国家交通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局将继续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力争将该项目列入交通扶贫修编规划中,并尽快抓好项目落实工作,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

衷心感谢您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黄国兵;联系电话:13595473220)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字〔2014〕5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4号建议的答复

罗文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修建摆腮组至仙行屯组公路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建议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罗甸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发展规划》以及我省“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要求,目前我县“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通组公路规划里程1902公里、村寨路面硬化规划2311.8公里。全县各乡镇未通的村组公路及村寨道路硬化已经纳入规划中,在2013年我局已经将该公路列入我县“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数据库中,根据省州小康路行动计划文件,通组路、村寨路面硬化由财政局结合“一事一议”实施,拟在“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改造建设。

该项目共5公里,总投资150万元。该项目属于通组公路,目前尚没有该性质的项目及资金下达,拟在“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改造建设。

随着国家交通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局将继续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力争将该项目列入交通扶贫修编规划中,并尽快抓好项目落实工作,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衷心感谢您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黄国兵;联系电话:13595473220)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字〔2014〕6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5号建议的答复

花山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解决交砚乡石兴村交砚至石头寨组公路硬化问题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建议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罗甸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发展规划》以及我省“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要求,目前我县“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通组公路规划里程1902公里、村寨路面硬化规划2311.8公里。全县各乡镇未通的村组公路及村寨道路硬化已经纳入规划中,在2013年我局已经将该公路列入我县“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数据库中,根据省州小康路行动计划文件,通组路、村寨路面硬化由财政局结合“一事一议”实施,拟在“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改造建设。

该项目共11.5公里,涉及资金747.5万元,由于省州没有通组公路投向,加之县级财力较弱,当前没有对通组油路改造项目安排,待国家有项目投向后,我们将积极争取解决。

随着国家交通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局将继续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力争将该项目列入交通扶贫修编规划中,并尽快抓好项目落实工作,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

衷心感谢您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黄国兵;联系电话:13595473220)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字〔2014〕7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6号建议的答复

吴才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请求解决罗沙乡巴沙村村组路面硬化问题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建议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罗甸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发展规划》以及我省“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要求,目前我县“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通组公路规划里程1902公里、村寨路面硬化规划2311.8公里。全县各乡镇未通的村组公路及村寨道路硬化已经纳入规划中,在2013年我局已经将该公路列入我县“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数据库中,根据省州小康路行动计划文件,通组路、村寨路面硬化由财政局结合“一事一议”实施,拟在“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改造建设。

该项目共10.2公里,涉及资金650万元,由于省州没有通组公路投向,加之县级财力较弱,当前没有对通组油路改造项目安排,待国家有项目投向后,我们将积极争取解决。

随着国家交通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局将继续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力争将该项目列入交通扶贫修编规划中,并尽快抓好项目落实工作,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

衷心感谢您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黄国兵;联系电话:13595473220)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2014〕8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7号的答复

罗文国、陈俊伶、敖永华、龙宗良、杨世国、肖仕龙、邝德华、黄元敏、吴才美、高崇玉、谢明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改造董王乡与长顺县过境公路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建议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很好。油尖至董王通村水泥路是上尖坡水电站施工在用,暂时无法施工,待电站建成后再改造(估计在2016年改造);总里程4.186公里,总投资257.09万元,已完成10万元投资;已完成打召至油尖正在施工,目前已完成路肩墙和土石方开挖,混凝路面浇筑已完成,目前正在实施安保设施。

随着国家“十二五-十三五”交通扶贫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局将继续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并尽快抓好项目落实工作,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

衷心感谢您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敖永冰;联系电话:15180799994)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字〔2014〕9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8号建议的答复

马廷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修通罗沙乡油海、翁选村至惠水县底季乡上坝村断头公路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罗甸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建议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规划》、《罗甸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发展规划》及我省“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要求。罗沙乡油海村翁选村至惠水县底季乡上坝村断头公路共7.9公里,其中新建4公里、扩建3.9公里,公路主要走向为起点油海村、经过黑洞、大平子、翁选、芭沙,终点惠水县抵季乡上坝村纳落寨。我县领导及交通局领导对该公路十分重视,在2012年我局已经将“罗甸县罗沙乡油海至翁选公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实施方案”交到县政府待县政府落实。

该项目共2.8公里,涉及资金420万元,由于省州没有通组公路投向,加之县级财力较弱,当前没有对通组油路改造项目安排,待国家有项目投向后,我们将积极争取解决。

在2013年我局已经将该公路列入我县“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数据库中,拟在“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改造建设。

随着国家交通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局将继续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并尽快抓好项目落实工作,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

衷心感谢您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黄国兵;联系电话:13595473220)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字〔2014〕10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9号建议的答复

马廷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请求解决罗沙乡坪(巴)公路硬化问题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建议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罗甸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发展规划》以及我省“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要求,目前我县“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通组公路规划里程1902公里、村寨路面硬化规划2311.8公里。全县各乡镇未通的村组公路及村寨道路硬化已经纳入规划中,在2013年我局已经将该公路列入我县“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数据库中,根据省州小康路行动计划文件,通组路、村寨路面硬化由财政局结合“一事一议”实施,拟在“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改造建设。

该项目共17公里,涉及资金1020万元,由于省州没有通组公路投向,加之县级财力较弱,当前没有对通组油路改造项目安排,待国家有项目投向后,我们将积极争取解决。

随着国家交通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局将继续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力争将该项目列入交通扶贫修编规划中,并尽快抓好项目落实工作,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

衷心感谢您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黄国兵;联系电话:13595473220)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字〔2014〕11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10号建议的答复

马廷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修建罗沙乡罗路村至惠水县打引乡桥、路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建议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罗甸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发展规划》以及我省“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要求,罗甸县罗沙乡罗路村至惠水县打引乡跨县桥、路的公路走向为:起点位于罗沙乡罗路村坡脚组(101省道)经裸才组(此路段已经是一事一议硬化路)、至涟江河渡口(此路段已经修通毛路至河边,路基宽度2-3米)、涟江河渡口(此处需修建约300米大桥)、跨河后至惠水县打场组(此路段惠水县已经修通毛路至河边,路基宽度2-3米),公路终点位于惠水县打场组,路线全长约4.7公里。

我县“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数据库中,有罗沙乡101省道至郊外20公里通组公路,但现场核实后该公路全长约5公里,建议用101省道至郊外通组公路结余的里程来修建罗沙乡罗路村至惠水县打引乡跨县桥、路的公路,拟在“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改造建设。对于该公路要跨连江需要修建300米特大桥,桥梁投资巨大,目前国家在通村公路及通组公路投资有限,修建300米特大桥待在以后交通建设规划中希望局将该项目列入重大交通规划中。项目共4.8公里,设计一座300米长大桥,涉及资金2200万元,由于省州没有通组公路投向,加之县级财力较弱,当前没有对通组油路改造项目安排,待国家有项目投向后,我们将积极争取解决。同时,建议争取财政、移民、发改以工代赈、扶贫等项目资金解决。

随着国家交通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局将继续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力争将该项目列入交通扶贫修编规划中,并尽快抓好项目落实工作,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

衷心感谢您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黄国兵;联系电话:13595473220)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字〔2014〕12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11号建议的答复

岑仕英、黄兴英、刘敏荣、杨胜祥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翁传村冗翁坪组路面硬化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建议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您们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罗甸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发展规划》以及我省“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要求,目前我县“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通组公路规划里程1902公里、村寨路面硬化规划2311.8公里。全县各乡镇未通的村组公路及村寨道路硬化已经纳入规划中,在2013年我局已经将该公路列入我县“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数据库中,根据省州小康路行动计划文件,通组路、村寨路面硬化由财政局结合“一事一议”实施,拟在“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改造建设。

该项目属于通组公路,该项目共4公里,涉及资金268万元,由于省州没有通组公路投向,加之县级财力较弱,当前没有对通组油路改造项目安排,待国家有项目投向后,我们将积极争取解决。

随着国家交通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局将继续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力争将该项目列入交通扶贫修编规划中,并尽快抓好项目落实工作,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

衷心感谢您们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黄国兵;联系电话:13595473220)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字〔2014〕13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12号建议的答复

袁庆、岑仕学、杨胜祥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冗各电站库区速进村公路硬化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你们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建议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你们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州交通运输局相关文件要求,目前我县编制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滇黔桂石漠化区)交通扶贫规划,已明确提出2011年至2020年的交通扶贫规划目标:

1、到2012年,实现100%乡(镇)通沥青(水泥)路、100%建制村通公路;到2015年,实现52.5%的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到2020年,实现100%的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

2、打通县乡道断头公路(油路断头、泥路断头、桥梁断头)建设(含独立桥梁建设),完成县乡道路路面硬化建设。

3、基本完成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基本完成县乡道安保工程建设,完成2010年前已通畅建制村优选通达路线为村道的安保工程建设。

4、基本完成已建成通村公路上新建桥梁建设。

5、实施连通工程、旅游公路、园区公路、产业公路建设。

根据省州相关文件要求,优先考虑实施县际连网公路、乡际连网公路,优先建设交通量大、经济效益好、发展前景广阔的资源路、旅游路、园区路、基地路、出口路的农村公路。

长生至速进通村油路项目已列入我县“十二五”交通扶贫规划中,并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工作,已于2014年10月进场施工,总里程3.5公里,已完成120万元,因库区淹没道路,现正在修建毛坏路,并延迟路面硬化的时间,待复建公路竣工后才能硬化该项目。随着“十二五-十三五”交通扶贫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局将继续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力争项目尽快实施,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

衷心感谢你们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黄国兵;联系电话:13595473220)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字〔2014〕14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13号建议的答复

黄必芬、罗振山、岑仕英、黄兴英、龙绪权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修建逢亭镇拱里至纳绕通村组公路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你们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建议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你们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罗甸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发展规划》以及我省“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要求,目前我县“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通组公路规划里程1902公里、村寨路面硬化规划2311.8公里。全县各乡镇未通的村组公路及村寨道路硬化已经纳入规划中,在2013年我局已经将该公路列入我县“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数据库中,根据省州小康路行动计划文件,通组路、村寨路面硬化由财政局结合“一事一议”实施,拟在“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改造建设。

该路已列入我县“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数据库中,并于今年9月份纳入贵州省农村公路补充调查项目,项目规划腮里至拱里至纳绕至逢亭三组,规划里程19.38公里(其中拱里至纳绕通约4公里为新建),预计总投资1330万元,拟在“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改造建设。

随着国家交通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局将继续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力争将该项目列入交通扶贫修编规划中,并尽快抓好项目落实工作,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衷心感谢你们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黄国兵;联系电话:13595473220)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字〔2014〕15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14号建议的答复

黄兴英、龙绪权、罗振山、黄必芬、杨胜祥、岑仕英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雷公滩电站至纳闹村油路建设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你们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建议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你们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州交通运输局相关文件要求,目前我县编制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滇黔桂石漠化区)交通扶贫规划,已明确提出2011年至2020年的交通扶贫规划目标:

1、到2012年,实现100%乡(镇)通沥青(水泥)路、100%建制村通公路;到2015年,实现52.5%的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到2020年,实现100%的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

2、打通县乡道断头公路(油路断头、泥路断头、桥梁断头)建设(含独立桥梁建设),完成县乡道路路面硬化建设。

3、基本完成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基本完成县乡道安保工程建设,完成2010年前已通畅建制村优选通达路线为村道的安保工程建设。

4、基本完成已建成通村公路上新建桥梁建设。

5、实施连通工程、旅游公路、园区公路、产业公路建设。

根据省州相关文件要求,优先考虑实施县际连网公路、乡际连网公路,优先建设交通量大、经济效益好、发展前景广阔的资源路、旅游路、园区路、基地路、出口路的农村公路。

纳闹至雷公滩通村油路项目现已列入我县“十二五”交通扶贫规划中,该公路起点位于逢亭镇新光,经纳闹村、石门坎电站,终点位于雷公滩电站,公路总长13.1公里,预计总投资871万元。鉴于冗各电站正在修建,重车较多,按我局目前修建标准修建后使用年限不长,拟在冗各电站竣工后启动建设。

随着“十二五-十三五”交通扶贫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局将继续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力争项目尽快实施,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

衷心感谢你们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黄国兵;联系电话:13595473220)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2014〕16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15号的答复

陈大奎、涂正元、郭霞、吴万平、付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优先立项建设道角村通村油路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建议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规划》、《罗甸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发展规划》及“罗甸县交通运输局通村油(水泥)路建设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优先考虑实施县际连网公路、乡际连网公路,优先建设交通量大、经济效益好、发展前景广阔的资源路、旅游路、园区路、基地路、出口路的农村公路。我局的任务目标是:在2017年全面完成我县剩余必须建设的通村油(水泥)路共143条里程1109.303公里。其中2014至2016年平均每年完成300公里,2017年完成209.303公里。确保2017年全面实现村村通油(水泥)路。创建精品示范路,达到村村连县乡道、乡乡接国省道,做到域外畅通、域内枢纽的实现,构筑支撑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保障。

云干至道角通村水泥路项目现已列入我县“2015年通村油路改造项目”交通扶贫规划中。该路已列入我县“2015年通村油路改造项目”已经纳入2014年提前实施,项目总里程7.3公里,总投资556万元,目前路基工程已经完成,路面完成3.5公里。完成投资320万元,工程形象进度58%。

衷心感谢您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罗洪伟 联系电话:13885441551)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罗发改议复[2014]1号

签发人:何金芳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16号建议的答复

涂正文、郭霞、吴万平、付涛代表:

县政府办转来《关于做好2014年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罗府办发[2014]61号)附件2第16条建议“关于帮助解决云干乡道角村仙人洞组通组公路炸材经费的建议”后,我局立即与龙坪镇政府对接,协商解决办法。由于发改部门的资金需要先申报计划,项目方案批复后,才得到项目资金,历时较长。后来,龙坪镇政府回复,已从民宗部门得到16万元资金,解决了云干乡道角村仙人洞组通组公路炸材经费的问题。鉴于该项目资金已得到落实,我局不再安排上报。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4年12月30日

(联系人:黄小菊,联系电话:13595442262)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字〔2014〕17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17号建议的答复

黎万雄、罗祖祥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修建罗甸港口八总大桥环湖公路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建议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您们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贵州省省道网规划(2012-2030年)》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县省道规划有贵阳-罗甸,路线编号S104,该路线在罗甸县主要走向为:打代河-大井-董当-云干-三岔河-八总-红屯(新茂井镇)-茂井大桥-梨子坳-班仁至广西三堡,规划里程166公里,预计“十三五”开始启动建设。该路预计“十三五”开始启动建设。目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报州发改委,已通过评审。(总里程12.6公里,计划总投资28768.5万元)

随着国家交通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局将继续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力争将该项目列入交通扶贫修编规划中,并尽快抓好项目落实工作,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

衷心感谢您们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5年1月27日

(联系人:黄国兵;联系电话:13595473220)

罗甸县水库和生态移民局文件

罗移议复字[2014]1号

签发:黄照学

罗甸县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18号建议的答复

黎万雄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要求解决八总乡交友村村民渡河难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移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龙坪镇八总社区交友、里矮村村民和学生渡河难问题,2013年原八总乡政府反映后,经局研究就把工作用船移交给社区作为解决该村群众过河渡船,为保证渡船正常使用,解决了渡船维修经费2万元,并从局办公经费中每月补助800元作为渡船管理费用,已初步解决了村民学生临时出行难问题。2014年我局将交友、里矮两村群众和学生过渡费用为后期扶持项目编制上报,上报资金为10万元,已批复,并委托了龙坪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确保群众及学生过渡费用。

2011我局向上级部门报告,拟修建一条从龙坪镇马草村七组一里岭一新八总大桥的公路,拟解决群众出行,2011年4月20日省移民局在罗甸听取汇报后,下发了《关于印发龙滩水电站基础设施处理方案专题报告审查会议纪要》的通知(黔移函[2011]73号),我县根据通知精神委托了中南院对马草村七组一里岭一新八总大桥公路进行了方案设计,由于龙滩水电站二期工程的不确定又使该工程搁浅。2013年下半年至今,经我局多次向省、州移民局反映,现马草大桥已按程序委托中南院进行勘察设计。马草村七组一里岭一新八总大桥公路县交通局已向省交通厅争取立项。

对您提出的移民有关问题,我们再次表示感谢!并希望您一如继往的关心支持移民工作。

罗甸县水库和生态移民局

2014年12月30日

(联系人:吴建陆;联系电话:13885424916)

罗甸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罗运政复〔2014〕1号

签发人：黄元佩

罗甸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19号建议的答复

黄红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开通县城经沫阳至大小井风景区公交线路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我县现有董当——罗甸班线车2辆，车牌号为：贵J25281、贵J27931。贵J25281经营权期限为2012年1月——2017年12月，贵J27931经营权期限为2011年12月——2015年12月。董当——罗甸班线车日发2班，未确定首末班次时间。现有班线车基本能满足沿途群众出行和游客进出景区需求。

为解决林霞学生上学十分不便、沿途村民出行难的问题，2014年4月22日黔南交运罗甸分公司组织罗甸县三小校长和班线车主开会落实4辆班线车接送林霞学生，同时方便沿途村民出行。

此复

罗甸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4年6月30日

（联系人：周晶晶，联系电话：7613929）

罗甸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罗城管提复字〔2014〕02号

签发:刘 峰

罗甸县城市管理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20号建议的答复

黄红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要求修复汽车站通往白龙烂路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根据我县城镇建设规划,该路段现已列入城区“五路一广场”规划。将按城建规划逐步实施。。

罗甸县城市管理局

2014年12月28日

(联系人:蒋忠恒;联系电话:136765427033)

罗甸县水库和生态移民局文件

罗移议复字[2014]2号

签发:黄照学

罗甸县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21号建议的答复

付仁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修建蒙江大桥至沟亭乡拉喊村里冗组公路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移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蒙江大桥至沟亭乡拉喊村里冗组公路没有列入龙滩水电站移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项目。拉喊村里冗组属龙滩水电站淹地不搬迁村寨,2010年沟亭乡政府多次申请,经上级部门批准,我局委托原沟亭乡政府为项目建设单位,2011年初修通了里冗通组道路,新修道路4.716km,投资63.86万元。已解决该组对外交通问题。

由于库区交通道路多修建为生产生活机耕道道路,蒙江大桥至沟亭乡拉喊村里冗组公路路程较长,目前已无资金再修该道路,建议向交通部门反映,列入交通部门项目,解决当地群众出行生产生活交通更加便利的问题。

对您提出的移民有关问题,我们再次表示感谢!并希望您一如继往的关心支持移民工作。

罗甸县水库和生态移民局

2014年12月30日

(联系人:吴建陆;联系电话:13885424916)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2014〕19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22号建议的答复

王朝艺、黄福贵、王建立、刘 杰、王荣何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修建罗暮乡经胡家湾村至红水河镇油路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建议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规划》、《罗甸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发展规划》及“罗甸县交通运输局通村油(水泥)路建设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优先考虑实施县际连网公路、乡际连网公路,优先建设交通量大、经济效益好、发展前景广阔的资源路、旅游路、园区路、基地路、出口路的农村公路。我局的任务目标是:在2017年全面完成我县剩余必须建设的通村油(水泥)路共143条里程1109.303公里。其中2014至2016年平均每年完成300公里,2017年完成209.303公里。确保2017年全面实现村村通油(水泥)路。创建精品示范路,达到村村连县乡道、乡乡接国省道,做到域外畅通、域内枢纽的实现,构筑支撑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保障。

罗暮乡经胡家湾村至罗祥至红水河镇28公里通村油路项目现已列入我县“2015年通村油路改造项目”交通扶贫规划中。项目总里程28公里,预计总投资1960万元,目前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已报批,拟在2015年底开工建设。

衷心感谢您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罗洪伟;联系电话:13885441551)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字〔2014〕20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23号建议的答复

罗贤庆、汪财发、刘启芬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修建董架乡白龙至董细东跃通村油路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你们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建议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你们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州交通运输局相关文件要求,目前我县编制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滇黔桂石漠化区)交通扶贫规划,已明确提出2011年至2020年的交通扶贫规划目标:

1、到2012年,实现100%乡(镇)通沥青(水泥)路、100%建制村通公路;到2015年,实现52.5%的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到2020年,实现100%的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

2、打通县乡道断头公路(油路断头、泥路断头、桥梁断头)建设(含独立桥梁建设),完成县乡道路路面硬化建设。

3、基本完成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基本完成县乡道安保工程建设,完成2010年前已通畅建制村优选通达路线为村道的安保工程建设。

4、基本完成已建成通村公路上新建桥梁建设。

5、实施连通工程、旅游公路、园区公路、产业公路建设。

根据省州相关文件要求,优先考虑实施县际连网公路、乡际连网公路,优先建设交通量大、经济效益好、发展前景广阔的资源路、旅游路、园区路、基地路、出口路的农村公路。

该油路已列入我县“十二五”交通扶贫规划中,正在实施册山路至力毛坪通村公路,已达到白龙村委会,因施工方出现工程量变更、施工技术、工程质量、工程管理等問題,导致工程进度缓慢,目前已完成8.089公里的路基工程(计划总投资400万元,已完成150万元的投资),尚未进行混凝土路面浇筑。剩余部分待册山公路竣工后才能开工建设。

随着“十二五-十三五”交通扶贫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局将继续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力争项目尽快实施,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

衷心感谢你们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黄国兵;联系电话:13595473220)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字[2014]21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24号建议的答复

李应龙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请求修通平岩至董托、拉纳电站断头路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建议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您们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罗甸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发展规划》以及我省“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要求,目前我县“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通组公路规划里程1902公里、村寨路面硬化规划2311.8公里。全县各乡镇未通的村组公路及村寨道路硬化已经纳入规划中,在2013年我局已经将该公路列入我县“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数据库中,根据省州小康路行动计划文件,通组路、村寨路面硬化由财政局结合“一事一议”实施,拟在“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改造建设。

该项目总里程5.3公里,项目总投资250万元,该路已列入我县“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数据库中,拟在“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改造建设。

随着国家交通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局将继续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力争将该项目列入交通扶贫修编规划和争取将该项目纳入提等规划中,并尽快抓好项目落实工作,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

衷心感谢您们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黄国兵;联系电话:13595473220)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字〔2014〕22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25号建议的答复

王昌学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修建沫阳镇里院组至茂井镇红屯水库断头路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建议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罗甸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发展规划》以及我省“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要求,目前我县“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通组公路规划里程1902公里、村寨路面硬化规划2311.8公里。全县各乡镇未通的村组公路及村寨道路硬化已经纳入规划中,在2013年我局已经将该公路列入我县“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数据库中,根据省州小康路行动计划文件,通组路、村寨路面硬化由财政局结合“一事一议”实施,拟在“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改造建设。

该项目总里程5.2公里,项目总投资180万元,该路已列入我县“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数据库中,拟在“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改造建设。

随着国家交通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局将继续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力争将该项目列入交通扶贫修编规划中,并尽快抓好项目落实工作,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

衷心感谢您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黄国兵;联系电话:13595473220)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字〔2014〕23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26号建议的答复

罗彩修、耿文清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修通大井村大井寨近2公里组级公路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建议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您们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罗甸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发展规划》以及我省“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要求,目前我县“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通组公路规划里程1902公里、村寨路面硬化规划2311.8公里。全县各乡镇未通的村组公路及村寨道路硬化已经纳入规划中,在2013年我局已经将该公路列入我县“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数据库中,根据省州小康路行动计划文件,通组路、村寨路面硬化由财政局结合“一事一议”实施,拟在“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改造建设。大井风景区正在全新规划建设,我局委托贵州桥梁设计院设计大井景区桥,桥梁建成后,大井寨至董当油路约500米,解决广大群众生产生活出行困难。

目前已完成设计工作,并完成2.9公里路基工程。之前计划修建是一条路,现在在河对面加修一条和设计平行的路,正在开展路基工程,预计2015年6月修建完成(总投资150万元,已完成50万元的投资)。

随着国家交通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局将继续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力争将该项目列入交通扶贫修编规划中,并尽快抓好项目落实工作,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

衷心感谢您们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黄国兵;联系电话:13595473220)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字〔2014〕24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27号建议的答复

罗凤达、罗绂超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要求修建沱阳镇柏林至里改、沱阳至纳括两座桥桥引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你们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建议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你们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州交通运输局相关文件要求,我局在2010年实施柏林桥、纳括桥,州局批复文件规定州资金修建桥梁主体,县级配套资金实施桥梁引道,但由于县配套资金没有落实,至今没有修建桥引道。

目前正在实施沱阳至纳括通村水泥路,项目包括纳括桥引道工程,并同步实施三岔路至交友通村油路,项目已列入我县“十二五”交通扶贫规划中,将柏林桥引道工程量纳入设计中,拟在2015年开工建设(待三岔路至交友通村水泥路实施后开工建设)。两座桥都已完成桥头引道征地工作,沱阳至纳括桥头引导路基、路面工程已完成。(该项目整合在通村水泥路项目里面)

随着“十二五-十三五”交通扶贫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局将继续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力争项目尽快实施,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

衷心感谢你们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黄国兵;联系电话:13595473220)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字〔2014〕25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28号建议的答复

罗贤庆、汪财发、刘启芬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建设董架五行天坑至大射电望远镜至董当大小井风景区旅游公路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建议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您们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贵州省省道网规划(2012-2030年)》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县省道规划有贵阳-罗甸,路线编号S104,该路线在罗甸县主要走向为:平塘大射电-打代河-大井-董当-云干-三岔河-八总-红屯(新茂井镇)-茂井大桥-梨子坳-班仁至广西三堡,规划里程166公里,预计“十三五”开始启动建设。三岔河至八总段、打代河至董当段已委托技术力量雄厚和信誉好、服务优的贵州省桥梁设计院全垫资负责完成工可编制,该设计院已派出专业团队完成了2条路的现场调查、踏勘、选线等工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报省发改委,并审查通过,待批复(总里程25公里,计划总投资21390.96万元)。目前我局正在实施册山路至毛坪水泥路可将五行天坑与S312省道相连接。

随着国家交通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局将继续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力争将该项目列入交通扶贫修编规划中,并尽快抓好项目落实工作,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

衷心感谢您们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黄国兵;联系电话:13595473220)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2014〕26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29号建议的答复

罗贤庆、汪财发、刘启芬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董架乡麻怀隧洞进行加固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建议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很好。董架乡抹尖至青坡、甲哨至打洋通村油路目前将建成通车,麻怀隧道是联接此两条通村油路的控制性工程。麻怀隧道项目现已列入我县“十二五”至“十三五”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滇黔桂石漠化区)交通扶贫规划,十三五新建桥梁发展规划中。另外,我局与2014年4月对该隧道进行打锚杆挂钢丝网进行初步加固,总投资12.5万元。目前,完成土石方开挖、100米拱圈浇筑,总体形象进度100%。(总投资150万元)

衷心感谢您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罗洪伟;联系电话:13885441551)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2014〕27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30号建议的答复

罗莹、罗德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硬化原梅坡村公路,解决村民出行难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建议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规划》、《罗甸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发展规划》及“罗甸县交通运输局通村油(水泥)路建设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优先考虑实施县际连网公路、乡际连网公路,优先建设交通量大、经济效益好、发展前景广阔的资源路、旅游路、园区路、基地路、出口路的农村公路。我局的任务目标是:在2017年全面完成我县剩余必须建设的通村油(水泥)路共143条里程1109.303公里。其中2014至2016年平均每年完成300公里,2017年完成209.303公里。确保2017年全面实现村村通油(水泥)路。创建精品示范路,达到村村连县乡道、乡乡接国省道,做到域外畅通、域内枢纽的实现,构筑支撑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保障。

董当至梅坡通村水泥路项目已完成路基工程,完成500米混凝土路面浇筑。(总里程2.517公里,总投资130万元,已完成50万元投资)

衷心感谢您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罗洪伟;联系电话:13885441551)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字〔2014〕28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31号建议的答复

罗贤庆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完善凤亭乡十里沟大平桥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建议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州交通运输局相关文件要求,目前我县编制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滇黔桂石漠化区)交通扶贫规划,已明确提出2011年至2020年的交通扶贫规划目标:

1、到2012年,实现100%乡(镇)通沥青(水泥)路、100%建制村通公路;到2015年,实现52.5%的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到2020年,实现100%的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

2、打通县乡道断头公路(油路断头、泥路断头、桥梁断头)建设(含独立桥梁建设),完成县乡道路面硬化建设。

3、基本完成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基本完成县乡道安保工程建设,完成2010年前已通畅建制村优选通达路线为村道的安保工程建设。

4、基本完成已建成通村公路上新建桥梁建设。

5、实施连通工程、旅游公路、园区公路、产业公路建设。

根据省州相关文件要求,优先考虑实施县际连网公路、乡际连网公路,优先建设交通量大、经济效益好、发展前景广阔的资源路、旅游路、园区路、基地路、出口路的农村公路。

我局在2010年实施大平桥(实际是黎明桥)项目,根据州局下达的项目审批文件,中央资金修建桥梁主体部分,县级配套资金修建引道部分,由于县配套资金困难,至今都没有实施桥的引道部分。我局正在做梨子坳至黎明通村油路设计工作,已经把黎明桥引道工程量纳入设计中,已完成设计工作,正在开展工程招投标工作。(此项目只是完善桥头引导,无资金投入,待与此桥连接的通村水泥路修建时一并整合资金实施)

衷心感谢您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黄国兵;联系电话:13595473220)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字〔2014〕29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32号建议的答复

罗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要求解决七一村水泥路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罗甸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建议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规划》、《罗甸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发展规划》及“罗甸县交通运输局通村油(水泥)路建设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优先考虑实施县际连网公路、乡际连网公路,优先建设交通量大、经济效益好、发展前景广阔的资源路、旅游路、园区路、基地路、出口路的农村公路。我局的任務目标是:在2017年全面完成我县剩余必须建设的通村油(水泥)路共143条里程1109.303公里。其中2014至2016年平均每年完成300公里,2017年完成209.303公里。确保2017年全面实现村村通油(水泥)路。创建精品示范路,达到村村连县乡道、乡乡接国省道,做到域外畅通、域内枢纽的实现,构筑支撑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保障。

已将该油路项目列入我县“2016年通村油路改造项目”交通扶贫规划中,目前正在做施工设计工作,由于该项目规划为惠罗路至七一至里况接泽汉公路,项目规划总里程8.5公里,预计总投资569万元,因该路段目前受正在实施惠罗高速影响,待高速路竣工后拟在2016年开工建设。

衷心感谢您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黄国兵;联系电话:13595473220)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字〔2014〕30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33号建议的答复

孟海、张芬、孟邦荣、田雨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优先考虑大亭乡两条通村主路硬化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们对罗甸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建议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您们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规划》、《罗甸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发展规划》及“罗甸县交通运输局通村油(水泥)路建设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优先考虑实施县际连网公路、乡际连网公路,优先建设交通量大、经济效益好、发展前景广阔的资源路、旅游路、园区路、基地路、出口路的农村公路。我局的任务目标是:在2017年全面完成我县剩余必须建设的通村油(水泥)路共143条里程1109.303公里。其中2014至2016年平均每年完成300公里,2017年完成209.303公里。确保2017年全面实现村村通油(水泥)路。创建精品示范路,达到村村连县乡道、乡乡接国省道,做到域外畅通、域内枢纽的实现,构筑支撑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保障。

大亭乡布江至布苏通村油路前期工作已完成,因该项目是计划外项目,且所处的地理位置较差,需投入大量的资金,目前正在寻找施工单位垫资修建。(总里程6.3公路,总投480万元)

衷心感谢您们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黄国兵;联系电话:13595473220)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字〔2014〕31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34号建议的答复

田雨、孟海、张芬、孟邦荣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要求立项建设大亭乡政府至大亭村里摸组至茂井镇兴茂村达接公路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建议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您们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罗甸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发展规划》以及我省“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要求,目前我县“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通组公路规划里程1902公里、村寨路面硬化规划2311.8公里。全县各乡镇未通的村组公路及村寨道路硬化已经纳入规划中,在2013年我局已经将该公路列入我县“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数据库中,根据省州小康路行动计划文件,通组路、村寨路面硬化由财政局结合“一事一议”实施,拟在“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改造建设。

该项目总里程2.5公里,项目总投资125万元,该路已列入我县“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数据库中,拟在“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改造建设。

随着国家交通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局将继续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力争将该项目列入交通扶贫修编规划中,并尽快抓好项目落实工作,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

衷心感谢您们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黄国兵;联系电话:13595473220)

罗甸县水库和生态移民局文件

罗移议复字[2014]3号

签发:黄照学

罗甸县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35号建议的答复

赵亿鹤、唐剑、李兹喜、姚小飒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班仁乡仁兴村至八老码头路面改造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移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班仁乡班仁至八老至码头机耕道工程总里程 11.02km 投资 165.95 万元,2007 年 4 月由县移民局委托原班仁乡政府为建设单位,当年已修建并竣工移交当地政府管理使用,对此,建议乡政府组织受益群众认真管护,并向县交通部门反映,争取列入通村油路或水泥路改造,确保群众出行。

对您提出的移民有关问题,我们再次表示感谢!并希望您一如继往的关心支持移民工作。

罗甸县水库和生态移民局

2014 年 12 月 30 日

(联系人:吴建陆;联系电话:13885424916)

罗甸县水库和生态移民局文件

罗移议复字[2014]4号

签发:黄照学

罗甸县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36号建议的答复

岑运琴、黄光约、姚本甸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修建凤亭乡码头至龙滩公路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移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凤亭乡码头、连接码头公路项目没有列入龙滩水电站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审定项目。龙滩水电站蓄水位的长期不定,影响库区交通问题,我局一直在向上级有关部门积极进行反映,2014年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用蓄水影响项目节余资金10万元解决凤亭乡生产生活码头,2014年3月26日我局领导和技术人员与凤亭乡政府领导实地查看,目前凤亭码头的建设尚未具备条件。现我局已委托贵州通远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龙滩库区水陆交通连接进行规划,待规划出来后,再进行设计报批。

对您提出的移民有关问题,我们再次表示感谢!并希望您一如继往的关心支持移民工作。

罗甸县水库和生态移民局

2014年12月10日

(联系人:吴建陆;联系电话:13885424916)

罗甸县城市综合管理局文件

罗城管议复字[2014]09号

签发:欧子斌

罗甸县城市综合管理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37号建议的答复

黄晓燕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独立高中学校门前交通管理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您提的建议很好,对于您所提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根据代表的建议,我局立即安排工程站工作人员到现场查看,了解实际情况。通过实地查看,独立高中学校门前交通的确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但这期间,马素芬副县长已就独立高中(一中)周边及校园内的安全管理召开专题会进行了妥善安排。尽管如此,我局仍将积极开展相关工作,针对独立高中(一中)学校门前的交通管理从以下几点抓好落实:1、施划学校门口道路标线,提示车辆安全行车;2、设立“前方学校,注意安全”行车警示标牌;3、拆除并整治学校门前占道摆摊设点影响通行的摊点;4、我局已将此路段纳入重点管理范围,安排人员每天定时监督管理。

罗甸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2014年12月28日

(联系人:蒋忠恒;联系电话:136765427033)

罗甸县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罗运政议复〔2014〕2号

签发人：黄元佩

罗甸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对罗甸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38号建议的答复

欧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罗甸县城公交车有关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公交车不靠站台停车的建议

由于我县公交站台在建设时资金短缺，由广告公司承建（以广告经营权抵建设费用），布局设点不尽合理，加之人为损毁严重和县城部分街道狭窄安装困难等原因，站台未完善，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交车靠站停车。目前我局和城管局正在积极认真选址，逐步对城区主要街道的公交站台进行升级改造。此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的施工，预计完工后，将进一步提升我县的城市形象，成为罗甸一道美丽的风景。

二、上下班及学生放学时段增开班次或安排一定的专车的建议

我县现有公交车6辆，因公交车数量有限，况且所有的公交车都有固定的运行线路，每辆公交车在运行时受到行车速度的限制，增加班次在今年内恐难以实现。按照运力投放计划，预计2015年通过新增2增公交车营运该线路可能解决高峰时段学生乘车难问题。

三、提高公交公司的整体形象的建议

我局已督促黔运、诚安2家公交出租企业，在公交车车厢内部明显位置设置公益广告，使用车载电视播放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和宣传罗甸发展的广告片；同时建议黔运、诚安2家公交出租企业在时机成熟时，统一着装，体现企业凝聚力，将企业文化外化于形，增强公交驾驶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营造一种朝气蓬勃的氛围。

感谢您对道路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罗甸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4年12月31日

罗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文件

罗公交议复字[2014]1号

签发人:敖应斌

罗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关于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39号建议的答复

刘俊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要求强化对县城区内机动摩托车,特别是未成年人超载、超速、无证驾驶、乱停放的管理,保护行人安全,提升县城品位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我县的道路交通管理基本情况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公路、街道发展加快,道路里程不断增加。目前我县通车道路里程已达4200余公里(含村、组道路,是2013年百日整顿时乡镇排查上报数据),其中省道218公里,县乡道路1714.4公里,村、组道路2300余公里;共有摩托车6万余辆(没上牌的无法统计,按家庭估算),其他汽车1万余辆(外地牌照无法统计);共有民警13人,协勤50,工勤人员20人,人均管理道路50.6公里。除去内勤岗位(办公室、违法处理室、宣传、事故、车管)外,外勤人员43人,人均管理道路97.7公里。由此可见,道路交通失查、漏管在所难免;由于交通参与者的法律和安全意识淡漠,无牌无证摩托车大量存在;另外,由于公共交通发展跟不上,未成年学生上学的实际需要,未成年家长的支持”,所以未成年人驾驶摩托车上路也切实较为普遍。

二、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措施

虽然当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人、车、路、环境”四大因素极不协调,但我队对摩托车和车辆乱停乱放整治工作从未放松,尤其是自年初以来,我队在县城区开展了交通秩序整治行动,对车辆乱停乱放,无牌无证,未成年人驾驶摩托车及飙车等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治,并已形成长效机制。

(一)加强巡逻,缩减管控盲点。我队在警力紧张的情况下,我队加大城区警力投入,警力由原来的18人增加到24人,从上午7时到晚上24时,采取三班倒不间断叠加巡逻,对货车进城、机动车乱停乱放工作进行了全面清理,对无牌无证摩托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夜间还抽调内勤和其他秩序组人员,上在原水果巷、政府路桥、斛兴路桥,老红绿灯,三个进出城口等进行设卡查缉,查处和打击交通违法行为,通过密集巡逻和设卡查缉,使我县的城区摩托车违法得到有效遏制,城区交通秩序得到了较大改观,道路通行率得到了较大提高;

(二)成立专班,严查“飙车”违法。我队成立了由杨远华为组长的摩托车“飙车”违法整治三人组,从五个方面开展摩托车“飙车”违法整治工作。一是通过深入学校、城区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宣传教育,

向广大市民或学生宣传摩托车“飙车”的危害性和安全隐患,警示摩托车“飙车”族,增加交通安全意识,从意识上减少“飙车”行为。二是开展摸底排查。对城区摩托车“飙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一次全面的摸底排查,摸准摩托车“飙车”人群、时间、线路,开展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和查处工作。建立摩托车“飙车”违法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查实的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依靠社会力量共同打击摩托车“飙车”行为。三是登门警告。对摸排出来的摩托车“飙车”爱好者,要登门进行教育警告,并签订《不再“飙车”保证书》,是未成年人的,还要与家长签订《保证不将机动车交给无证的人驾驶保证书》,从源头上防治摩托车“飙车”违法行为。对有驾驶证的“飙车”人,将其纳入驾驶人“黑名单”管理。四是通过视频监控、摄像抓拍等视频资料,对有摩托车“飙车”“蛇形”驾驶行为的违法驾驶人进行处罚。五是对摩托车修理点非法改装摩托车排气管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从源头上打击摩托车“大噪音”扰民问题。六是开展城区测速工作,对城区驾驶机动车尤其是摩托车超速行驶的,一律实施从重处罚。七是落实任务,每个秩序中队每月必须查处城区未成年人无证驾驶摩托违法行为不少于20起。

(三)多家联合,共同防范未成年人驾驶摩托车。我队积极联合城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城区各中学,要求学校以班级为单位召开学生家长,家长与学校签订《学生交通安全责任书》;城区各中学要与县综治办、教育局签订《学生交通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一旦学生违反,学校或交警部门将学生驾驶的摩托车进行暂扣,并交由市政中心保管。交警、城管部门定期将查处的学生交通违法情况通报教育局和县综治办,教育局和综治办并根据目标责任书扣除学校综治考评分和班主任绩效。运管部门调整城市公交车的线路和时间,对城区三所中学的上放学、晚自习时段,增加公交车的车次和线路,让学生有公交车可坐。

三、整治数据及效果

自2014年1月以来,我队共办理摩托车入户3664辆,摩托车驾驶证4464人。全县共查处道路交通违法26399起,其中涉及摩托车交通违法13594起。违法停车11127起,暂扣无牌无证机动车3138起;查获未成年人驾驶摩托车300余起,“飙车”违法行为3起(未成年人,教育放行);联合学校与学生及家长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57818份;进校宣传38场。在2014年年初全州开展了为期三个月道路交通安全攻坚整治行动,我县取得了全州排名第一的好成绩,收到了良好效果。这些成果的取得不是“无人问津”能够得来的,交通管理必须顾及大局,各方兼顾。

四、存在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建议

我队虽然加大了对上述种种交通违法的查处力度,但无牌无证摩托车依然大量存在,这也是全国普遍存在的问题;未成年人驾驶摩托车还是不能杜绝。交通管理应是由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的一个长期工作,仅凭公安交警的查处只能解决一些面上的问题,罚达不到惩戒的效果。

对摩托车无牌无证的问题,我认为首先要解决购置税问题;对于未成年人驾驶摩托车关键在抓好源头——家庭和学校;另外,公共交通必须跟上发展步伐,解决未成年学生的出行需求,否则交警也是束手无策,法不能罚,法也无法。

再次感谢您对我县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关心与支持,您的建议和意见就是我们工作的方向和动力,您的满意是我们工作的目标,谢谢!

谨此答复

罗甸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14年12月30日

(联系人:冉崇景;联系电话:13765492333)

罗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文件

罗公交议复字[2014]2号

签发人:敖应斌

罗甸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关于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40号建议的答复

邝德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边阳中学路段赶场天交通治理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在收到您的建议后,我队刘犇副大队长到边阳镇开展调研,并与镇纪委梁建书记,欧天力副镇长等领导进行协商部署,并达成如下治理意见,现已开展相关工作。

一、该工作主要由边阳镇政府欧天力副镇长具体负责抓落实。一是对边阳中学路口易堵路段沿街商店进行规范营业管理,对部分商铺超出门面私自搭建的钢构棚进行取缔,对违规占道经营的商贩进行清理,对边中路段上已损毁的路面进行修补恢复,及时保畅。二是边阳政府虽已将该镇的整脏治乱日常工作承包给该村干部陈忠勇负责,但在整治过程中如遇人力不足的情况,由政府抽调干部配合,加大对整治工作方面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组织相关人员成立督察组,开展督察工作。

二、在边阳镇赶集日,由交警、边阳城管、政府抽调人员参加,重点加大对摩托车乱停乱放的整治,规范摩托车停放在人行道上,并严禁商贩占道经营。取消小车在主干道的临时停放点,确保道路通畅。

三、我队边阳交警中队加强对易堵路段的巡逻力度,加大对违停车辆及人员的纠正和处罚力度。边阳镇政府加强对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意识。

2014年至今,我队边阳中队共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5026起,其中:违停461起,其他交通违法行为4565起。

再次感谢您对我县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关心与支持,我队将一如寄往地加大对边中路段的整治力度,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谨此答复

罗甸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14年12月30日

(联系人:冉崇景;联系电话:13765492333)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字[2014]32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41号建议的答复

罗贤庆、汪财发、刘启芬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在册山公路抹尖至麻怀路段增加波形护栏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建议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您们提出的建议很好。册山公路属于312省道,目前上级公路部门已经将该公路提升为G552国道,我局今年将实施董架至林霞35公里二级路改造工程,抹尖至麻怀路段安保设施将会按照二级公路建设标准来实施。(安保设施<波形护栏>要待董架至林霞二级路修好后才可安装)

衷心感谢您们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黄国兵;联系电话:13595473220)

罗甸县水务局文件

罗水利议复[2014]1号

签发人:韩 松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42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龙宗良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交砚乡交砚村老百姓吃水难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交砚长期以来缺水严重,我局一直重视交砚村饮水困难的问题。在我局的努力下,分别于2012年争取到15万元农村饮水安全资金实施交砚饮水安全工程,2013年又争取到30万元抗旱资金实施交砚村抗旱应急水源工程。根据设计方案,以上工程的实施,可解决原交砚乡政府驻地及学校近1000人饮水问题。但代表反映交砚村目前有1200多人饮水困难,经我局技术人员到现场调查,造成饮水困难的主要原因为:我局实施的抗旱应急水源工程没有充分发挥效益。该工程移交给乡政府管理后,因管护不当,造成水泵被烧坏。水泵机组应该是三相电运行,因变压器在输电过程电压不稳定,造成水泵机组缺相变成二相电,水泵缺相后无人管理,致使水泵被烧坏。我局曾于今年3月无偿为交砚村更换过一台水泵,但后来又因缺相运行,现在两台水泵均已烧坏,不能正常运行,提不上水,故现在连乡政府驻地用水都较为困难。

为解决原交砚乡政府驻地及学校师生饮水问题,我局从办公经费中解决1.5万元于9月份为交砚村购置一台水泵,目前供水已正常。

为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希望交砚村加强与供电部门联系,保证变压器供电正常,并加强水泵的维护管理,确保供水设备正常运行。

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与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务局

2014年12月30日

(联系人:郑毓,联系电话:13885441616)

罗甸县水务局文件

罗水利议复[2014] 2号

签发人:韩 松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43号建议的答复

敖永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要求尽快解决栗木乡达上村用水问题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经查,栗木乡达上村处于边阳水库覆盖范围,为确保灌区生产用水,今年我局争取到中央资金 20 万元实施边阳渠道维修工程,对达上村的支渠进行整修。由于惠罗高速公路第四标段的建设,造成边阳水库供水主干渠(简平寨段)受到损毁,渠道现不能过水。

我局已向县政府、县重大办反映,待惠罗高速公路完工后请县政府、县重大办协调惠罗高速公路第四标段施工单位给予恢复主干渠,同时组织人员对淤积的支渠进行清理(约需投入资金 120 万元),届时,达上村用水问题可得到全面解决。

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务局
2014年12月30日

(联系人:郑毓,联系电话:13885441616)

罗甸县水务局文件

罗水利议复[2014] 3号

签发人:韩 松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44号建议的答复

岑仕英、黄兴英、刘敏荣、杨胜祥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维修翁传村拜里组水库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水利工作的关心与支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经我局技术人员现场勘查,翁传村拜里组水库坝长25米,设计库容2万立方米,可解决拜里组、达腮组、上坝组等300亩农田灌溉的问题。

原水库已被泥土完全掩埋,经初步核算,恢复该水库库容需投资100万元。因目前国家没有资金投向,我局无力实施该工程,敬请谅解。

我局已将该工程列入《西南五省小型水利设施建设规划》,在下步工作中我局将积极申报该项目,争取能早日立项建设。

希望您们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务局
2014年12月30日

(联系人:郑毓,联系电话:13885441616)

罗甸县水务局文件

罗水利议复〔2014〕4号

签发人:韩 松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45号建议的答复

黄必芬、罗振山、岑仕英、黄兴英、龙绪权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补修逢亨镇拱里村荷包坪水库、水渠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水利工作的关心与支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经我局技术人员现场勘查,荷包坪水库大概建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当初由群众投工投劳修建,大坝为土坝,高约12m,总蓄水量约1.5万m³,能灌溉农田120亩。由于当初工程建设等级低,再加上年久失修,原建的土坝已被冲毁,塘内淤积比较严重,工程已不能发挥效益。经初步核算,修复荷包坪水库约需投资90万元。

荷包坪水库能解决拱里村定理、荷包坪、观音岩三个组100多亩农田灌溉,具有一定效益。因国家目前无资金投向,

我局已将该工程列入《西南五省小型水利设施建设规划》,在下步工作中我局将积极申报该项目,争取能早日立项建设。

希望您们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务局
2014年12月30日

(联系人:郑毓,联系电话:13885441616)

罗甸县水务局文件

罗水利议复〔2014〕5号

签发人:韩 松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46号建议的答复

黄兴英、龙绪权、罗振山、黄必芬、杨胜祥、岑仕英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解决逢亭镇纳上村人畜饮水问题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经勘查,纳上村现有两处水源点,水源丰富,可满足全村6个组200多户800余人饮水问题。目前主要困难是没有资金解决管道问题。

因今年没有项目资金可以用于解决逢亭镇纳上村人畜饮水问题,我局已将逢亭镇纳上村人畜饮水安全工程列入2015年新增饮水安全项目,计划投资42.8万元。方案已上报州水务局,待国家项目资金下达后组织实施。

希望您们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务局
2014年12月30日

(联系人:郑毓,联系电话:13885441616)

罗甸县水务局文件

罗水利议复〔2014〕6号

签发人:韩 松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47号建议的答复

黄兴英、龙绪权、罗振山、黄必芬、杨胜祥、岑仕英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对逢亭镇上腮至纳绕河道治理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经我局技术人员现场勘查,上腮至纳绕河道集雨面积低于50平方公里,达不到国家规定的中小河流治理标准(国家标准要求河道集雨面积为50平方公里以上),故不能列入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为保护上腮至纳绕沿河两岸农田安全,在下步工作中,我局拟将其列为山洪沟治理项目进行申报,力争能够早日立项建设。

希望您们一如既往关心与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务局
2014年12月30日

(联系人:郑毓,联系电话:13885441616)

罗甸县水务局文件

罗水利议复〔2014〕7号

签发人:韩 松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48号建议的答复

黄兴英、龙绪权、罗振山、黄必芬、杨胜祥、岑仕英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解决逢亭镇布吉至耐村河道治理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经我局技术人员现场勘查,布吉至耐村河道集雨面积低于50平方公里,达不到国家规定的中小河流治理标准(国家标准要求河道集雨面积为50平方公里以上),故不能列入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为保护布吉至耐村沿河两岸农田安全,在下步工作中,我局拟将其列为山洪沟治理项目进行申报,力争能够早日立项建设。

希望您们一如既往关心与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务局

2014年12月30日

(联系人:郑毓,联系电话:13885441616)

罗甸县水务局文件

罗水利议复〔2014〕8号

签发人:韩 松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49号建议的答复

黄兴英、龙绪权、罗振山、黄必芬、杨胜祥、岑仕英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修建夹夹岩水库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经我局技术人员现场勘查,夹夹岩两岸均是岩石,具备修建水库的良好地质条件。夹夹岩水库工程总库容约40万m³,能解决床井、纳上村3000余亩农田灌溉问题,效益较为明显,兴修该水库工程十分必要。但因该项目属新建水库,需办的手续较多,且投资较大(规划总投资约1500万元),近期内难以实施。

目前我局已将该工程列入《贵州省骨干水源工程规划》(规划名称为“纳上水库”),待国家有资金投向时,我局将积极争取该项目早日立项建设。

希望您们一如既往关心与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务局
2014年12月30日

(联系人:郑毓,联系电话:13885441616)

罗甸县水务局文件

罗水利议复〔2014〕9号

签发人:韩 松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50号建议的答复

罗德著、王勇、黄加伟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修建罗苏乡沿河村董言组(含学校)人饮工程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在各位代表的关注、建议下,今年我局已争取到罗苏小学校饮水安全工程,投资18.81万元,解决沿河小学等586名师生的饮水问题。工程于8月份开工,目前已基本完工。

希望您们一如既往关心与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务局
2014年12月30日

(联系人:郑毓,联系电话:13885441616)

罗甸县水务局文件

罗水利议复〔2014〕10号

签发人:韩 松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51号建议的答复

贲克娅、罗德著、李让辉、云忠辉、王琴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解决罗悃镇纳闹村六组人畜饮水困难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在各位代表的关注和建议下,今年我局已争取到罗悃镇纳闹村饮水安全工程,该工程计划投资27.66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m³水源水池4个,50m³高位水池1个,60m³高位水池1个,安装管道8774m,消毒机2台,铁制球阀19个。根据州水利局批复的实施方案,工程完工后可解决纳闹一至五组720人饮水安全问题。

经调查,纳闹村六组现有56户250人,因纳闹六组位置较高,不在该工程覆盖范围内。解决纳闹村六组人畜饮水需新建50m³水池一个,安装供水主管1500米,并要将原使用的两相电更换成三相电,估算投资25万元。

因州水利局批复的方案不能更改,我局已将纳闹村六组人畜饮水安全工程列入2015年新增饮水安全项目,方案已报州水务局,待国家项目资金下达后组织实施。

希望您们一如既往关心与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务局

2014年12月30日

(联系人:郑毓,联系电话:13885441616)

罗甸县水务局文件

罗水利议复〔2014〕11号

签发人:韩 松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52号建议的答复

贾克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要求对罗悃镇河道进行整治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在代表们的关注和反映下,今年我局已争取到罗悃镇河道治理工程,该工程总投资937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综合治理2.137km,新建堤防3.828km,河道清淤2.137km。

工程已于2014年5月16日全面动工,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此外,根据国家关于中小河流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工程资金必须用于直接工程建设,不能用于修建截污沟等市政设施。为贯彻专款专用原则,确保工程能通过省州验收,故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能增设河道截污沟。

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与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务局
2014年12月30日

(联系人:郑毓,联系电话:13885441616)

罗甸县水务局文件

罗水利议复〔2014〕12号

签发人:韩 松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53号建议的答复

李让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修建沟亭乡布乃村弄项组水渠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经我局技术人员现场勘查,沟亭布乃村弄项组水渠因年久失修,渠道渗漏、淤积严重,现已不能过水。为解决弄项组(调查期间群众还要求解决布乃组)农田灌溉问题,需维修渠道1500米,概算投资24万元。

因目前国家无资金投向,在下步工作中我局将争取项目资金给予解决。

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与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务局

2014年12月30日

(联系人:郑毓,联系电话:13885441616)

罗甸县水务局文件

罗水利议复〔2014〕13号

签发人:韩 松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54号建议的答复

罗贤庆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修建茂井镇油西交上组水渠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经我局技术人员现场勘查,茂井镇油西交上组水渠长约3公里,设计解决150亩农田灌溉,因水渠年久失修,渠道渗漏、淤积严重,现已不能过水。经概算,修复该条水渠需投资45万元。因目前国家无资金投向,我局实施比较困难,敬请谅解。

在下步工作中我局将争取项目资金给予解决。

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与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务局

2014年12月30日

(联系人:郑毓,联系电话:13885441616)

罗甸县水务局文件

罗水利议复〔2014〕14号

签发人:韩 松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55号建议的答复

罗凤达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县城从董当大小井取水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局已按县委县政府要求,对取水水源水质、供水方案进行论证,已提供初步方案报县委县政府。待方案决定后开展前期规划及设计工作。

请您一如既往关心与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务局
2014年12月30日

(联系人:郑毓,联系电话:13885441616)

罗甸县水务局文件

罗水利议复〔2014〕15号

签发人:韩 松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56号建议的答复

罗成华、罗彩修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董当乡罗牙村至董旺河道治理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经我局技术人员现场勘查,罗牙村至董旺河道集雨面积低于50平方公里,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小河流治理标准,故不能列入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为保护罗牙村至董旺河沿河两岸农田安全,同时方便群众出行,在下步工作中,我局拟将其列为山洪沟治理项目或应急度汛项目进行申报,力争能够早日立项建设。

请您们一如既往关心与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务局

2014年12月30日

(联系人:郑毓,联系电话:13885441616)

罗甸县水务局文件

罗水利议复〔2014〕16号

签发人:韩 松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57号建议的答复

田雨、孟海、张芬、孟邦荣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要求立项建设70口水池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大亭长期以来缺水严重,我局一直重视解决大亭人畜饮水问题。经调查,由于大亭水源缺乏,适宜修建小水池小水窖。在各位代表们的关注和建议下,今年我局已争取到大亭乡北亭村、布江村、大亭乡小学校等三个饮水安全工程,投资111.61万元。工程于8月份开工,目前已基本完工,新建20立方米水池21个,集中式引水工程一个(北亭村饮水安全工程由原设计的水池变更为集中式引水),解决1135人农村人口和1585名学校师生饮水问题。

请您们一如既往关心与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务局

2014年12月30日

(联系人:郑毓,联系电话:13885441616)

罗甸县水务局文件

罗水利议复〔2014〕17号

签发人:韩 松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58号建议的答复

姚本甸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凤亭乡勤丰村小水池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在代表的关注和建议下,我局今年已争取到凤亭乡勤丰村饮水安全工程,该工程计划投资44.3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水池70口,安装镀锌管373m,铁制球阀166个。

工程于8月份全面开工,因龙滩库区水位上涨,公路被淹,无法倒运砂石料,工程进度受阻,计划2015年1月完工。工程完工后可解决勤丰村245户1150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请您一如既往关心与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务局
2014年12月30日

(联系人:郑毓,联系电话:13885441616)

罗甸县水务局文件

罗水利议复〔2014〕18号

签发人:韩 松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59号建议的答复

李让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沟亭乡冗响学校师生饮用水净化设施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在代表的关注和反映下,我局今年已争取到沟亭中小学校饮水安全工程,该工程计划投资22.47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30m³水池1个,安装输配水管3470m,安装水泵2台,输电线2400m,消毒器2台,直饮机19台,修建消毒间、管理房8m²等。

工程于8月份开工,目前已进入扫尾阶段,工程完工后解决沟亭小学、冗响小学、布沙小学等700名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

请您一如既往关心与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务局

2014年12月30日

(联系人:郑毓,联系电话:13885441616)

罗甸县教育局文件

罗教议复〔2014〕1号

签发人:卢海

罗甸县教育局关于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60号建议的答复

刘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高中办学质量,试行“4+2”办学模式的建议》已收悉,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多年来,我县的高考成绩虽一直呈现出上升趋势,但在州内同类学校相比仍有一段距离,其原因是我县在招收初中优秀毕业生的工作中遇到了问题,每年总有相当部分的优秀学生中考后流失到县外学校。虽然我县在中考后也用尽各种办法想留住优秀初中毕业生,但效果甚微。

您提出的“4+2”办学模式,这是一个留住优秀初中毕业生的极好思路,我局会及时敦促教研室拿出切实可行的办法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全面试行“4+2”办学模式。

此复

罗甸县教育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刘安国;联系电话:0854-7611610)

罗甸县教育局文件

罗教议复〔2014〕2号

签发人:卢 海

罗甸县教育局关于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61号建议的答复

郭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大关学校安全隐患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2014年6月5日经教育局研究,决定安排具备土建资质的施工队,按挡墙设计图纸方案启动实施大关学校堡坎安全隐患整改工程。现在工程已竣工。

此复

罗甸县教育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刘安国;联系电话:0854-7611610)

罗甸县教育局文件

罗教议复〔2014〕3号

签发人:卢海

罗甸县教育局关于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62号建议的答复

肖元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大坪小学教师缺编问题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根据国家相关教师编制配备政策,目前教师数量的配备编制部门是按生师比(小学24:1,初中19:1)来核定教师编制的。2010年县编委办对该校核编26人,其中专任教师22人,在编教师数12人(含2013年社会招聘的语文教师职位,现已录用,2014年春季学期参加工作,因工作需要,在边阳一小培训学习一个学期,九月份回大坪小学上课),目前该校在校学生数361人,按生师比24:1,应配教师15人,大坪尚缺编3人。2014年县乡两级专项招聘,为该校招聘3个教师职位(体育、英语、语文),现将进入体检,九月份能到位上课。

为进一步优化教师学科搭配,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今年我局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按乡镇学校所缺学科进行教师招聘补充(如特岗教师招聘、省级统一招聘、县乡两级专项招聘、社会招聘等形式招聘);二是通过教师调配交流机制,对不配套的学科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逐渐解决部分专业教师紧缺的实际问题。

此复

罗甸县教育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刘安国;联系电话:0854-7611610)

罗甸县教育局文件

罗教议复〔2014〕4号

签发人:卢 海

罗甸县教育局关于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63号建议的答复

张琴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修建立亭小学百步梯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龙坪镇立亭小学进校百步梯及校门建设已纳入“2014-2018年全面改薄”学校附属工程申报计划,待薄改计划审批,上级下达的项目资金到位后,由学校及时组织实施。

此复

罗甸县教育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刘安国;联系电话:0854-7611610)

罗甸县教育局文件

罗教议复〔2014〕5号

签发人:卢 海

罗甸县教育局关于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64号建议的答复

黄红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请求在马草村设立公立幼儿园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为满足城东新区(含马草村)的居民子女学前教育需求,我县已将在城东新区建设一所大型幼儿园列入新一轮校点建设规划。县计划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引进民间资金新建一所大型民办幼儿园,招商引资项目已落实,于7月3日已正式启动。项目完工后,可解决城东社区及邻近村组幼儿上学难得问题。

此复

罗甸县教育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刘安国;联系电话:0854-7611610)

罗甸县教育局文件

罗教议复〔2014〕6号

签发人：卢 海

罗甸县教育局关于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65号建议的答复

岑家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修建沫阳镇江亭小学围墙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沫阳镇江亭小学校园围墙及校门建设已纳入“2014-2018年全面改薄”学校附属工程申报计划，待薄改计划审批，上级下达的项目资金到位后，由学校及时组织实施。

此复

罗甸县教育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刘安国；联系电话：0854-7611610）

罗甸县教育局文件

罗教议复〔2014〕7号

签发人：卢 海

罗甸县教育局关于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66号建议的答复

岑仕学、袁庆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扩建木引镇摆落小学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木引镇摆落小学校规划建设，已按县域内区划调整和校点布局规划按需求配置标准纳入“2014-2018年全面改薄”学校建设申报计划，经报请局党组研究同意，决定待上级审批并下达项目资金后，按规划审批实施年度顺序，规范安排实施。

此复

罗甸县教育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刘安国；联系电话：0854-7611610）

罗甸县司法局文件

罗司发〔2014〕1号

签发人:李应龙

罗甸县司法局关于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67号建议的答复

县人民政府:

肖元胜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法制教育》第67号建议,县政府安排我局作为承办单位。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我县“六五”普法规划明确提出:把青少年学法用法作为全县普法工作重点来抓。因此,“六五”普法启动以来,我局在开展青少年特别是在校中小学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工作。

一是建立和完善学校、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法制宣传教育格局,保证中小学校法制教育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

二是调整充实中小学校法制副校长队伍,并加强培训指导,同时要求各兼职法制副校长到所任职学校上法制课全年不少2次。

三是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律师、法律工作者,深入民族中学、八茂中学、逢亭小学、沟亭小学、二小、板庚小学、沭阳中学、沭阳民小、板庚中学等中小学校为在校师生上法制课,为在校师生讲解《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将青少年急需的法律知识送进校园。

四是与公安局、法院、检察院、教育局联合,组织律师、兼职法制副校长、交警到全县13所中学(职校)开展法律宣讲进校园活动。通过不断开展宣传活动,广大中小学生树立了遵纪守法意识,养成了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增强了法制观念。

五是印制法律书籍,赠送给在校师生。为使在校青少年学生学法有书籍,县司法局印制了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的《“送法进校园”宣传漫画》、《青少年适用法律知识读本》、《青少年以案学法读本》3.5万册,赠送给在校师生,为在校师生学法提供书籍。

六是充分利用“法律六进”活动为载体,加强对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以“六五”普法启动为契机,大力开展以“法律进机关、进单位、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为内容的“法律六进”活动,将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法律法规作为重点,宣传普及到社区、乡村,切实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法制环境。

七是为做好关爱边远山区留守儿童工作,增强他们的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促进广大在校学

生健康成长。与关工委、教育局等单位联合到木引中学、龙坪镇立亭小学、罗悃镇冗瓦小学、龙坪镇云干猴场小学开展以“祖国好、家乡美、关爱明天、普法先行”老少共筑中国梦为主题的青少年法制宣讲活动。

八是举办“阳光雨露班”。为加强对违纪青少年学生、问题儿童法治教育,矫正其不良行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2014年6月13日,在县二中举行“阳光雨露班”开班典礼,正式启动校园“阳光雨露班”试点工作。

九是会同县检察院到县民中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为了让中学生了解相关法律知识,提高法制意识,学会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缺乏相关法律知识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更好的维护中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推进法治社会的进一步发展。9月17日,会同县检察院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活动邀请了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社会各界人士参与。

十是开展青少年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由县委政法委组织,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教育局等单位配合,先在各中学开展初赛,于2014年10月17日,在青少年活动中心开展复赛和决赛。经过必答题、抢答题、风险题三轮竞赛的角逐,凤亭中学、罗甸职校、罗悃中学、逢亭中学、木引中学以优异的成绩胜出,分别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在下步工作中,我们还将继续按照省、州、县有关要求,持续抓好中小学校法制教育工作,着力在完善中小学法制教育工作机制,健全中小学法制教育网络,建设中小学法制教育基地上下功夫,推动我县中小学法制教育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罗甸县司法局

2015年1月27日

(联系人:吴文兰;联系电话:7621070)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2014]33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68号建议的答复

黄红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修建莲花幼儿园交通道路(从联城桥—莲花塘)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建议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已委托黔南州建筑规划设计院罗甸分院完成《罗甸县莲花和道路工程方案》,并确定以招商引资捆绑方式的模式来开发建设。目前该道路步道、涵洞、广场回填已完成,正在碾压即将浇筑混凝土地面和铺砖,人行步道土方回填完成,挡墙砌筑完成,总工程量已完成50%,争取在2015年将这条道路全面建成。

随着国家“十二五-十三五”交通扶贫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局将继续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力争将该项目列入交通扶贫修编规划中,并尽快抓好项目落实工作,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

衷心感谢您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罗洪伟 联系电话:13885441551)

罗甸县城市综合管理局文件

罗城管议复字〔2014〕03号

签发: 刘 峰

罗甸县城市综合管理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69号建议的答复

黎万熊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不将危房改造户列为“两违”整治范围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您提的建议非常的好,首先感谢你对“两违”整治工作的重视和支持。

自年初以来,两违整治围绕“有效控制旧违建,坚决遏制新违建”的工作要求,按照“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拆除、及时监管”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强化“堵、巡、拆、宣、管”工作力度,“两违”整治工作逐步实现了规范化、常态化和制度化。截止目前,已有效制止和控制“两违”建筑69户。

工作开展过程中,确实存在部分已纳入国家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农户,“两违”办在发现其抢建房屋时也只能是对农户进行劝阻,并未对抢建房屋进行拆除,这一问题不仅给“两违”巡查人员的工作造成阻力,还严重影响了周边的“两违”整治氛围。目前“两违”办已将此情况报送县委、政府,并建议由龙坪镇牵头及时拟出解决城区危房户建房方案,并调查取证,确实属于危房户的龙坪镇城区内居民,在不影响县城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在原有地基上可按人均居住面积的多少进行申请建房。待县委、政府作出批示后,我局将尽快协同各职能部门为涉及农户解决困难。

罗甸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2014年12月28日

(联系人:蒋忠恒;联系电话:136765427033)

罗甸县城市综合管理局文件

罗城管议复字〔2014〕04号

签发:刘 峰

罗甸县城市综合管理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70号建议的答复

肖仕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取消县城街道停车位收费或租赁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您所提的建议,也是我局较为关注的一个问题。罗甸县城区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未设置专用停车场,给城区停车带来很大压力和不便,为此,2012、2013年我局结合城区实际,在车道上施划了部分停车位,为提高城市公共资源的利用率,规范车辆停放秩序,对停车位收取一定费用有利于促进公共资源的整合,同时可弥补市政经费的投入不足。目前,由于停车位未能正常使用,我局从今年6月份起取消收费,还跨于民,无偿给市民停车今后是否收费或收费方式,由县人民政府审定,若继续收取,我局将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停车位发挥更大功效。

罗甸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2014年12月28日

(联系人:蒋忠恒;联系电话:136765427033)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罗发改议复[2014]2号

签发人:何金芳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71号建议的答复

岑运琴、黄光约、姚本甸代表:

县政府办转来《关于做好2014年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罗府办发[2014]61号)附件2第71条建议“关于修建凤亭乡农贸市场的建议”后,我局及时深入凤亭乡开展调研,长期以来凤亭乡没有一个规范的交易市场,以街为“市”,以路为“市”,占道经营,人车混乱,阻碍了商品交流规模,严重制约了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在凤亭乡建设一个规范的农贸市场很有必要。

凤亭乡拟建农贸市场占地1.5万平方米,总投资450万元。经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沟通,目前暂无乡村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和资金投向;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农贸市场为先建设后审批的方式实施。建议凤亭乡农贸市场采取招商引资或资本置换的方式进行修建,待市场建好后,再向县工信局申请农贸市场扶持补助资金。同时将继续加强与省州发改委的联系,随时关注上级资金的投向,如有可能,将全力争取解决。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4年12月30日

(联系人:王荣飞,联系电话:13638006923)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字〔2014〕34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72号建议的答复

邝德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解决罗沙乡高速公路拆迁户宅基地问题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建议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省高开司关于高速公路拆迁及赔偿管理办法,目前我县实施的惠水至罗甸高速拆迁及赔偿工作由县重大办组织开展。我局与重大办对接认真核实后,罗沙乡高速公路拆迁的21户农户均在6月份全部得到安置。

衷心感谢您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黄国兵;联系电话:13595473220)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罗发改议复〔2014〕3号

签发人:何金芳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73号建议的答复

岑仕学代表:

您和袁庆代表在罗甸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安装摆落村公路沿线太阳能路灯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经咨询,因太阳能路灯的寿命期限最长为3年,期限过后维修维护费用较高(换电池),因此上级部门目前暂无村级公路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和投向,亦无相应的配套资金;加之经过了解,摆落村公路长约2.5公里,按照30米/盏计算,需安装太阳能路灯83盏,经与有关单位咨询,太阳能路灯的市场平均价格在4000元/盏左右,该条公路共需资金约33万元,涉及资金额度较大,由于国家发改委中央预算内投资主要投入重大交通、能源、城镇、三农、文教卫等基础设施方面,目前市政基础设施如节能灯的安装等方面尚未安排,如无项目支撑我局也无力给予解决,但将继续加强与省州发改委的联系,随时关注上级资金的投向,如有可能,将全力争取解决。

最后,感谢您对我们工作提出宝贵的建议,希望您对我们工作继续予以关心和支持。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4年12月30日

(联系人:黄小菊,联系电话:13595442262)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罗发改议复〔2014〕4号

签发人:何金芳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74号建议的答复

罗彩修、罗成华代表:

关于你们在罗甸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安装董当村至罗牙村太阳能路灯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经过联系和对接,董当村至罗牙村公路全长约3.5公里,按照30米/盏计算,需安装太阳能路灯117盏,太阳能路灯的市场平均价格如按4000元/盏左右,该条公路共需资金约47万元。由于国家发改委中央预算内投资主要投入重大交通、能源、城镇、三农、文教卫等基础设施方面,目前市政基础设施如节能灯的安装等方面尚未安排,将继续加强与省州发改委的联系,随时关注上级资金的投向,如有可能,将全力争取。

最后,感谢您对我们工作提出宝贵的建议,希望您对我们工作继续予以关心和支持。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4年12月30日

(联系人:黄小菊,联系电话:13595442262)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罗环议复字〔2015〕1号

签发人:罗振山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75号建议的答复

吴小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强罗甸县莲花河治理的几点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根据您的建议,我局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我局利用赶场天加大宣传力度,以宣传资料、挂图、展板等形式向居民进行环保宣传,使居民不乱丢垃圾,乱排污水、保护莲花河。二是与教育局联系对莲花幼儿园旁边垃圾污水沟进行环境治理,目前已经完成排污沟建设。三是建议城管局安排环卫人员及时清运莲花河上游(莲花村)垃圾池中的垃圾,并合理设置垃圾箱和垃圾池,以此满足垃圾收集需要。四是2014年我局共帮扶新莲村20吨水泥用于莲花村环境改善(通村路面硬化)。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支持。我们将一如既往地欢迎您们给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28日

(联系人:唐微婷;联系电话:7613458)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罗发改议复〔2014〕5号

签发人:何金芳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76号建议的答复

罗金逸代表:

您在罗甸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将罗甸临港经济开发区列入省州县共建园区的建议》已收悉,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目前已完成了临港经济区概念总体规划和项目建设工程可行性报告的编制、临港经济区的地形图测量以及临港经济区水陆连线规划。12月3日,罗妥港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会议在贵阳召开,现正在按照会议要求修改完善资料,待其他单行材料完成后即可对项目进行批复。下步将加强与项目业主单位的衔接和沟通,配合做好项目服务工作,积极协调省州发改部门,早日将该项目纳入省州县共建园区规划建设。

感谢您对罗甸县经济发展提出的宝贵建议,希望您对罗甸县经济发展继续予以关心和支持。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4年7月8日

(联系人:黄小菊,联系电话:13595442262)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罗发改议复〔2014〕6号

签发人:何金芳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77号建议的答复

罗金逸代表:

您在罗甸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将罗甸县争取融入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的建议》已收悉,现将我局开展此项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目前已完成罗甸县融入《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基本思路,明确提出了我县在《规划》中总体要求、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空间布局、产业及社会事业发展思路、保障措施,并围绕融入《规划》基本思路提出了罗甸县融入《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支撑项目表及时上报省发改委,共提出项目115项,总投资711亿元,涉及交通、水利、生态建设、产业、社会发展等方面。年初,在国家《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中已经明确将贵州黔南作为“规划延伸区”进行统筹,今年4月,根据省州工作安排再次上报《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基本思路及支撑项目表,目前待国家正式规划文本出台。下步将继续关注,搞好跟踪和落实。

最后,感谢您对我们工作提出宝贵的建议,希望您对我们工作继续予以关心和支持。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4年12月30日

(联系人:黄小菊,联系电话:13595442262)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罗发改议复〔2014〕7号

签发人:何金芳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78号建议的答复

王荣何、刘杰、王朝艺代表:

你们在罗甸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生态移民搬迁项目向重大工程拆迁户倾斜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贵州省2012年扶贫生态移民工程实施方案》(黔府办发〔2012〕14号)文件“三、移民对象和安置方式。……因采矿沉陷、开发占地、工程建设等原因需要搬迁的人口,由相关企业和项目业主负责,不作为扶贫生态移民对象。”和《贵州省2013年扶贫生态移民工程实施方案》(黔府办发〔2013〕3号)文件“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搬迁对象以居住在深山区、石山区特别是石漠化严重地区的贫困农户为主,以生态位置重要、生态环境脆弱地区的贫困农户为主,以三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民族地区贫困农户为主。”根据以上法规,故因重大工程而需拆迁的农户,不符合扶贫生态移民相关政策法规,不能作为扶贫生态移民安置对象。

感谢你们对罗甸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关心,希望你们继续建言献策,推动和改进我们的各项工作。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4年12月30日

(联系人:韦启光,联系电话:13885409453)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罗发改议复〔2014〕8号

签发人:何金芳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79号建议的答复

刘杰、王荣何、王朝艺代表:

关于你们在罗甸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关于成立红水河水上公交公司的建议》提案,我局高度重视,现结合我局调查情况答复如下:

龙滩库区形成后,我县辖区沿岸群众出行不断增多,为切实加强对我县辖区水域各类船舶、群众出行等方面规范管理,为库区沿岸群众提供方便、快捷、安全的出行服务。在2007年3月,罗甸县地方海事处经多方面的协调和努力,黔南交运有限责任公司罗甸水上运输分公司在罗甸县挂牌成立,成立注册资金500万元,主要从事红水河(龙滩库区)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水路运输等服务。公司现注册从业人员45人,其中管理人员5人,船员40人,客运船舶19艘,其中豪华客船10艘(248座);快艇3艘(26座);普通客船6艘(263座)。

该公司目前营运线路有:罗甸至天峨、罗甸至双江口、罗甸至茂井、凤亭至红水河、凤亭至罗甸、红水河至罗甸、红水河至天峨、罗甸至小马场。库区船舶航线客运票价收费标准经县物价局(罗价函【2008】2号)文件标准执行。

但由于龙滩库区水位不稳定,目前除赶集天之外,平时都很少有人从水路出入,加之乡与乡油路以及村级路网全面建设并投入使用,大部份群众出行多选择陆路,目前许多船舶船主因运输线路沿岸客流量少,运输成本较高而无法维持生计已停运而选择外出打工。根据当前实际以及代表的建议和意见,我局将从以下两个方面努力:一是协调县海事处在红水河赶集天客流量多时协调客运船舶进行运输;二是政府采取燃油补贴方式,确保船舶正常运转。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4年12月30日

(联系人:黄永富,联系电话:13765405675)

罗甸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罗文体广电旅议复字〔2014〕1号

签发人:张良琴

罗甸县文化和旅游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80号建议的答复

王孝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全县各行政村相对集中的村民组安装广播》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广播电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根据您的建议,我局广电股技术人员作了广播安装预算,每个行政村安装1套广播设备需配备以下设备:50W扩音机1台,高音喇叭1支,胶质线50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米数),话筒1支,设备经费预计800元,加上安装费,预计共需要经费1000元,按全县177个行政村计算,全部安装广播预计需要经费17.7万元。目前,我县已把此项目列入“十三五”项目规划中,同时,我局根据王孝杰代表的建议正在积极对接省、州文广局争取资金进行项目建设。

以上答复不知您是否满意,如有不妥,请与罗甸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罗春波同志联系,联系电话13765789419。

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县旅游的关心和支持。

罗甸县文化和旅游局

2014年12月29日

(联系人:罗春波;联系电话:13765789419)

罗甸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罗文体广电旅议复字〔2014〕2号

签发人:张良琴

罗甸县文化和旅游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81号建议的答复

肖元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修建里免村公共运动场所》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体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根据《关于实施2014年黔南州“民生实事”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暨全民健身工程建设任务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我局已将2014年此项工程(村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优先分配给近年来向我局提交《申请书》的村寨,该项目已于年初完成选址和申报,因此决定于2015年优先解决里免村修建运动场所。经过局班子研究,同意里免村先行建设,待2015年项目落实后,优先解决该村运动场所的建设项目。

注:《申请书》格式要求:1、申报地基本情况;2、申报理由;3、加盖申报地所属乡镇公章及村委会公章。

以上答复不知是您否满意,如有不妥,请与罗甸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黄宝鹏同志联系,联系电话13885441627。

再次感谢您对我县体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罗甸县文化和旅游局

2014年12月29日

(联系人:黄宝鹏;联系电话:13885441627)

罗甸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罗文体广电旅议复字[2014]3号

签发人:张良琴

罗甸县文化和旅游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82号建议的答复

岑仕学、袁庆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开发摆落大洞(溶洞)》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旅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据介绍,摆落村位于木引镇西北部,村境内有一大溶洞,当地人称“大洞”,洞内钟乳石千奇百怪,形状不一,具有很高的观赏价值,开发潜力巨大。这一景点没有及时纳入我县2008年编制的《贵州罗甸旅游发展规划(2008—2025)》中,在此表示遗憾。摆落溶洞没有及时纳入我县2008年编制的《贵州罗甸旅游发展规划(2008—2025)》中。今年5月28日至30日,我县邀请昆明艾威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及贵州创意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规划专家对其考察调研,9月初,贵州创意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组团到我县实地考察,11月初已出台《罗甸县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战略研究方案》初稿,下一步将对初步方案进行评审,我局将实地考察该点的开发价值,力争将其纳入新一轮的规划中,进行科学合理的开发建设。

以上答复不知您们是否满意,如有不妥,请与罗甸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钟超同志联系,联系电话0854—7616355。

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县旅游的关心和支持。

罗甸县文化和旅游局

2014年12月29日

(联系人:钟超;联系电话:0854—7616355)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罗环议复字〔2014〕2号

签发人:罗振山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83号建议的答复

黄必芬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修建逢亭镇垃圾填埋场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根据县政府统一规划,逢亭镇垃圾通过垃圾中转站收集后运至县城垃圾填埋场处理。目前我局已经配合城市综合管理局完成逢亭镇垃圾中转站的选点及规划工作,并完成相关环评手续。同时将积极争取申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用于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及农村环境治理。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28日

(联系人:唐微婷;联系电话:7613458)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罗环议复字〔2014〕3号

签发人:罗振山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84号建议的答复

罗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迁移董当乡生活垃圾堆积场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是对于迁移目前董当垃圾堆积场的问题,我局已安排技术人员按照卫生填埋垃圾场的选址规范进行实地查勘,在董当乡范围内没有比现在更好的临时垃圾堆积地点。二是为了防止生活垃圾长期堆积发酵生热造成的深林防火安全隐患和垃圾淋融水渗入土壤,建议沫阳镇将垃圾堆积场地面用粗沙细沙铺底,并在周围修建围墙,定期清运垃圾到县城垃圾填埋场填埋。三是城管局即将在董当乡和大井村修建垃圾中转站,从而缓解该垃圾堆积场的压力。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支持。我们将一如既往地欢迎您们给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28日

(联系人:唐微婷;联系电话:7613458)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罗环议复字〔2014〕4号

签发人：罗振山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85号建议的答复

周海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大对大井至沫阳河道治理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县城饮用水安全问题一直是广大县城居民关心的焦点、热点、难点问题，我局一直以来都十分重视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的保护工作。自2005年以来，我局共投入87.65万元，分别在沫阳、董当沿河一线新建了垃圾池、化粪池、挡渣墙、污水处理池、旱厕、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及医疗废水处理系统等项目，开展了鱼类人工增殖放流活动，并在沿河两岸栽种竹木进行绿化，对饮用水源地进行治理、净化和保护。然而，受到资金的限制，目前只能致力于小范围的治理。

针对您在建议中提出的问题，我局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我局利用赶场天到沫阳镇加大宣传力度，以宣传资料、信件、责任书等形式向沫阳河附近的居民宣传环保，使居民自觉的保护环境、爱护环境。同时协调柏林电站修建好垃圾收集房，定期对柏林电站库区垃圾进行打捞处理。二是董当河道治理工程，总投资1235.0万元，于2014年5月份进场施工，主要建设内容：综合治理长度3.673公里，左、右岸新建堤防7.346公里，河道清淤长度3.673公里。目前主体工程已全部完成，附属工程正在进行，完成工程形象进度86%。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支持。我们将一如既往地欢迎您们给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28日

（联系人：唐微婷；联系电话：7613458）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罗环议复字〔2014〕5号

签发人:罗振山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86号建议的答复

罗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修建农村垃圾处理场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是城管局负责的罗甸县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工程项目已经发改立项,选址完成,环评获批,即将建设(建设内容:边阳镇(2个)、董王乡、罗沙乡、栗木乡、交砚乡、板庚乡、云干乡、沫阳镇、董当乡、八总乡、茂井乡、沟亭乡、罗悃镇、逢亭镇、大井村、大关村、董架乡、罗苏乡、红水河镇共20座垃圾转运站及在龙坪镇和边阳镇建设2座环卫管理站。该项目总投资2528.56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二是建议移民局加快茂井、红水河垃圾填埋场建设进度(目前茂井垃圾填埋场已完成形象进度95%,红水河垃圾填埋场已完成形象进度90%)。三是今年争取到省级农村环境整治专项经费65万元,计划用于沫阳镇访里村及沫阳村环境整治,目前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四是我局将积极争取申报中央农村环境生态整治项目,解决局部污染点源生活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收集问题。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支持。我们将一如既往地欢迎您们给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28日

(联系人:唐微婷;联系电话:7613458)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罗环议复字〔2014〕6号

签发人:罗振山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87号建议的答复

马廷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修建边阳水库库区沿线垃圾池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我局已于2014年9月初完成边阳水库饮用水源地一、二保护区内设置公告牌、碑6块(公告牌、碑体合一),界桩4块,在一级保护区建设长为600米、高为2米的围墙,周边修建三个垃圾池,确保饮水安全,目前已经通过州级环保验收并移交边阳镇政府管理维护(涉及水库周围的里博沟村和前进村)。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支持。我们将一如既往地欢迎您们给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28日

(联系人:唐微婷;联系电话:7613458)

罗甸县供电局文件

罗甸供议复字〔2014〕1号

签发人:刘应奇

罗甸县供电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88号建议的答复

罗贤庆、汪财发、刘启芬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修建董架降压站的建议》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董架片区一直由沱阳35千伏变电站10千伏沱架线供电,2011年以前,该片区用电负荷只有农村生产生活用电,无较大规模的工业用电,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1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规划管理办法》及《1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规划指导原则》,该片区负荷情况不具备建设35千伏变电站的条件。2012年以来,随着茂钰石材厂、坤达石材厂相继入驻,用电需求有了一定的增长。鉴于此情况,贵阳供电局2012年组织修编《贵阳“十二五”配电网规划细化方案》时已将原计划“十三五”规划建设的董架35千伏变电站项目提前到“十二五”规划的2015年实施。同时,我局于2014年1月已向贵阳供电局提交专题报告要求开展董架35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项目前期工作,2014年5月12日,我局已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了变电站站址初选,初选方案已报贵阳供电局,待贵阳供电局审核后报贵州电网公司批准,如贵州电网公司同意实施,并进行设计招标确认设计单位后方可开展相关设计工作。由于电网工程项目从报批到建成投产至少需要两年时间,该项目预计最快也得2015年年底才能建成。因此,为临时解决董架片区用电问题,我局已安排在董架田湾组附近安装一台2000千伏安升压变压器,目前正在进行设备物资采购,预计8月中旬安装完成。

罗甸县供电局

2014年12月24日

(联系人:赵模勇;联系电话:13595462708)

罗甸县供电局文件

罗甸供议复字〔2014〕2号

签发人:刘应奇

罗甸县供电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89号建议的答复

罗贤庆、汪财发、刘启芬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迁改董架乡白龙村抵榜组灾民建房安置区低压供电线路的建议》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我局已于7月4日安排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三位代表所反映的情况属实。白龙村抵榜组2009年以前为无电组,2009年经我局逐级上报,南方电网公司批准,采取银行贷款方式筹集资金为该组实施了农网改造,实现了长期以来一直未通电的愿望。2013年,该组受自然灾害影响后实施房屋迁建安置时应该考虑避让已建成投运的电力线路,现房屋已建成,造成电力线路对房屋安全距离不够。按照国务院《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第十八条规定“因建设需要,必须对已建成的供电设施进行迁移、改造或者采取防护措施时,建设单位(或当事人)应当事先与供电设施管理单位协商,所需工程费用由建设单位(或当事人)负担”的原则,现需迁改该线路消除安全隐患,所需费用应由建房方承担。电力部门不应承担该迁改费用。

罗甸县供电局
2014年12月24日

(联系人:赵模勇;联系电话:13595462708)

罗甸县供电局文件

罗甸供议复字[2014]3号

签发人:刘应奇

罗甸县供电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90号建议的答复

罗德立、罗彩修、罗谋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解决董当乡红星、拉良村电网混乱问题的建议》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经我局派人核实,红星、拉良村农网改造后一户一表未得到改造的情况属实。根据我局统计的情况,全县一户一表未得到改造的户数尚有40000多户,我局也正在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项目争取资金予以解决,但由于农网改造所需资金量大,每年中央预算内解决的资金仅是杯水车薪,绝大部分还得电力部门自行贷款筹集,因此,类似问题需逐年申报解决。按照农网改造工程建设程序,从申报到设计、批准实施,得需要两年时间。对于红星、拉良村的问题,我局今年已申报了红星村把卧组及拉良村拉良组一户一表改造项目,且正在开展设计工作,待贵州电网公司批复后,预计2015年得到实施解决。

罗甸县供电局

2014年12月24日

(联系人:赵模勇;联系电话:13595462708)

罗甸县供电局文件

罗甸供议复字〔2014〕4号

签发人:刘应奇

罗甸县供电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91号建议的答复

马廷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罗沙乡油海村翁选三、四、五、六组高低压农网改造的建议》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经我局派人核实,油海村翁选三组现有住户18户,四组现有住户37户,五组、六组现有住户共41户,现有30千伏安变压器位于五组,三、四、五、六组共用该变压器属实,供电能力确实不能满足其发展需要。但由于农网改造所需资金量大,每年中央预算内解决的资金仅是杯水车薪,绝大部分还得电力部门自行贷款筹集,因此,类似问题需逐年申报解决,按照农网改造工程建设程序,从申报到设计、批准实施,得需要两年时间。对于翁选三、四、五、六组的问题,我局已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项目争取资金予以解决,且正在开展设计工作,待贵州电网公司批复后,预计2015年得到实施解决。

罗甸县供电局

2014年12月24日

(联系人:赵模勇;联系电话:13595462708)

罗甸县供电局文件

罗甸供议复字[2014]5号

签发人:刘应奇

罗甸县供电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92号建议的答复

敖永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栗木乡达上村大坡组变压器问题的建议》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经我局派人核实,由于边阳工业园区开发、外来人员增多,导致达上村仓库组、现稻林、蒲家屋基、大坡等五个组供电能力确实不能满足其发展需要。但由于农网改造所需资金量大,每年中央预算内解决的资金仅是杯水车薪,绝大部分还得电力部门自行贷款筹集,因此,类似问题需逐年申报解决,按照农网改造工程建设程序,从申报到设计、批准实施,得需要两年时间。对于达上村大坡组变压器问题,我局已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项目争取资金予以解决,且正在开展设计工作,待贵州电网公司批复后,预计2015年得到实施解决。

罗甸县供电局

2014年12月24日

(联系人:赵模勇;联系电话:13595462708)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文件

罗农议复字[2014]1号

签发人:聂 军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93号建议的答复

罗仕良、涂正元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解决云干乡脐橙保鲜设备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脐橙产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对建议高度重视,并认真进行了研究,根据您的建议并结合脐橙产业发展情况,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我县脐橙成熟期在11月上旬至次年1月下旬,属冬季低温季节,若建冷库,造成果子采收后人为冷冻,不利于贮藏、销售,并造成资源配置不当。建议果农目前脐橙保鲜方法:一是地窖保鲜贮存,冬暖夏凉,库温稳定,气体流速小,二氧化碳深度低,果实失重小,干疤少,风味好,外观新鲜。地窖贮藏可利用通风设备导入库外的自然冷空气,当春季库外温度上升时,地下库因周围的深厚土层蓄积了大量的冷气,可使库温继续保持较低和稳定;二是保鲜套袋保鲜,在阴凉干燥通风处可正常保鲜达3个月;三是沙藏,在田间或室内阴凉处,用湿沙与贮藏的脐橙混合或隔层堆藏,温度最好能保持在0~10℃,通常以沙子的最大持水量为度,时间几周至几个月不等。一般果子保鲜霉烂,主要是由于采收、运输过程中果皮损伤病菌侵入引起,需在采摘和运输时轻拿轻放,尽量避免果子挂伤、摔伤、挤压等,可降低烂果率。截止目前,已技术指导脐橙保鲜700余人次。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

2014年12月28日

联系人:杨昌新; 联系电话:0854-7615897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文件

罗农议复字[2014]2号

签发人:聂 军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94号建议的答复

罗庭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整合农村土地资源》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农村土地资源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对建议高度重视,并认真进行了研究,根据您的建议并结合我县农村土地资源整合的情况,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农村土地资源开发和整合是农业产业化发展和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条件

您提出的建议正是现阶段罗甸县农业产业化发展亟待解决的问题,农村土地承包到户经历了数十年的发展,单家独户的分散经营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如今单家独户的小生产已经难以满足千变万化的大市场的需要,应不断提高土地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和科学化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土地经营效益。

二、限制和影响农村土地资源开发和整合的几个因素

(一)重新分配(发包)农村土地没有法律依据。我国第二轮土地承包期限是从1994年12月至2043年11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条:国家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第二十六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第二十七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等规定,因此,您所提出的为了开发和整合土地资源而重新分配(发包)农村土地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相抵触的。

(二)国家农村土地承包政策导向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土地资源的开发和整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经营体制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集中到一点就是由高度集中统一的集体单一经营转变为家庭和集体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作为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的一项基本制度从此确立起来。并经过数十年的发展证明,稳定家庭承包经营,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必然选择。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符合现阶段我国农村生产力水平和发展要求,显示了巨大的优越性和旺盛的生命力。正是这种经营形式的确立,使长期被压抑的生产力得以释放,促成了农村经济恢复性超高速增长,进而形成了发展商品生产的大潮。1994年,国家为了进一步巩固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开展了土地延包,土地承包期限延长到50年不变,即到2043年,使农民吃上了一颗“定心丸”,再次激发广大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进一步推动了农业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事关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国家

农村土地承包政策倡导的是“大稳定,小调整”,因此,您所提出的重新分配(发包)农村土地的建议与国家农村土地承包政策相悖。

(三)农民的土地情缘、小农意识等传统思想较重。农村土地承包到户以来,农民从自家承包地里解决了许多生存和发展的问題,尝到了承包土地带来的“甜头”,土地成了农民赖以生存的根本保障,广大农民“土地情缘”较浓厚,难以割舍自己原来承包的土地,加之部分农户在原来承包土地时相对其他农户是受益的,如承包到的地块质量好、面积大等,这部分农户将不会支持重新分配(发包)土地,这是影响农村土地开发和整合的又一个因素。

三、我局在推进农村土地资源开发和整合方面的做法

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和建设现代农业是罗甸县农村工作局的中心工作,近年来,我局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针对农村土地资源开发和整合,具体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希望能给您起到借鉴作用。一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解决融资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題。如贵州省罗甸县星火生态水产养殖有限公司、贵州良云金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入驻推动了农村土地资源的开发和整合。二是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合作社的组织形式流转土地或发动农户以土地入股加入合作社,加快了农村土地资源的开发和整合。如罗甸县边阳镇绿菜园营销专业合作社、罗甸县渝贵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等,分别在罗甸县边阳镇前进村、打讲村流转了500余亩土地,是我县农村土地资源开发和整合的成功典型。三是引导农户之间以互换的方式流转土地。引导农户之间为了满足各自的耕作方便进行承包土地互换,一定程度上也推进农村土地资源的开发和整合。

截止目前,经我局会同县国土资源局商议,县国土资源局有土地资源整治项目在实施,土地整治项目要求连片土地达到2000亩以上,我局将与国土资源局对人大代表罗庭志所提的板庚纳田进行实地考察,看其是否符合国土资源整治项目的实施条件,符合条件将争取纳入2015年土地整治项目申报实施。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

2014年12月8日

(联系人:杨昌新;联系电话:0854-7615897)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文件

罗农议复字[2014]3 号

签发人:聂 军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95号建议的答复

罗庭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硬化板庚乡纳田村布防田坎机耕道》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对建议高度重视,并认真进行了研究,根据您的建议并结合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关于您提出的关于硬化板庚乡纳田村布防田坎机耕道的意见和建议,该建议提得很好,机耕道是农村公路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农村经济赖以发展的基本条件,加强机耕道建设作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不仅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推动全县农村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的迫切要求。因此,硬化板庚乡纳田村布防田坎机耕道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但实施该项目需要花费大量的资金,由于我县属国家级贫困县,县级财政资金紧张,没有能力自行实施,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有建设项目支撑。经我局会同商议县财政局、扶贫开发局、国土局等部门,目前没有相应的农业开发项目,县财政局建议由板庚乡纳田村编写关于硬化板庚乡纳田村布防田坎机耕道的申请报告县政府,县财政将整合一事一议的项目给予解决。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

2014年12月8日

(联系人:杨昌新;联系电话:0854-7615897)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文件

罗农议复字[2014]4号

签发人:聂 军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96号建议的答复

岑家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扶持沫阳镇江亭村农户种植经果林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水、干果产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沫阳镇江亭村地处龙坪镇道角村和沫阳镇的沫阳村之间,闲置肥沃土地较广,适宜种植脐橙等经果林。2008年,在云干乡道角村、中心村实施脐橙项目时,因江亭村与道角村上简伴组、下简伴组相邻,项目实施小组与沫阳镇领导联系后到江亭村板机六、七组根据上报名册进行宣传、发动种植脐橙,但仅有4户农户种植,其余农户经多次动员全都不愿意种。2009年石漠化项目240亩,勾图落实在江亭村本里组和板机组相交地块,农工局到板机组宣传发动但农户不愿种植,最后改点落实在云干乡千里村实施。如今上简伴组、下简伴组种植脐橙项目已挂果投产,经济效益可观,江亭村群众看到收益后,群众意识到种植脐橙带来巨大利益,迫切要求种植经果林。目前,我局正会同岑家英代表对江亭村进行实地调研,对于600公尺以下适合种植火龙果的地块,只要老百姓愿意种植,我局将提供苗木、水泥桩,对于适合种植脐橙的地块,我局目前没有相关的项目,我局将编写好脐橙种植实施方案,向县委政府报告,等待县委政府给予相关的资金支持。同时,我局积极向省、州相关部门申请争取相应的资金支持。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

2014年12月8日

联系人:杨昌新; 联系电话:0854-7615897

罗甸县扶贫开发局文件

罗扶议复字〔2014〕1号

签发人:宿文科

罗甸县扶贫开发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97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罗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七一村艾纳香种植扶持力度》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局中药材(艾纳香)产业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收到提案后,局党组高度重视,召开班子会议进行了研究。根据您的建议并结合中药材产业发展情况,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1、艾纳香种植条件:

艾纳香属多年生草本植物,生于林缘、林下、河床谷地或草地上,适生海拔在1000米以下,作为冰片提取原料,最佳种植海拔在500米以下。七一村位于龙坪镇西面,大部分土地海拔在450—800米范围内,虽能种植艾纳香,但出粉率不高,与南部低海拔地区相比效益不明显,不适宜大面积推广种植。

2、艾纳香补贴政策

2012年8月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复了《贵州省中药材产业发展扶贫规划(2012-2015年)》,规划将罗甸等37个县市作为中药材产业重点发展县市,同时将艾纳香等23个中药材品种作为贵州重点发展品种。从2012年开始投入财政扶贫资金给予生产上的扶持。根据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实施好2013年艾纳香产业化扶贫项目的通知》(罗府办发〔2014〕50号)文件精神,对在我县实施的艾纳香按照300元/亩的标准进行苗木补助。

2013年,我局根据乡镇实际情况,在龙坪镇进行试点种植,种植面积为600亩,项目任务和资金全部下达到龙坪镇人民政府,由龙坪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今年我局的项目已全部落实到乡镇。目前已分配90亩种植任务到龙坪镇七一村,并已完成种植。今后,我局将根据各乡镇群众意愿和实际情况争取扶持政策,对适宜种植区内种植积极高的农户进行扶持,通过产业技能培训等,加强当地种植户对艾纳香的管护力度,取得实实在在的效益。

再次感谢您对我县艾纳香产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以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今年我局正在争取省、州扶持,如得到上级部门批复,我们将到该地进行调研,同群众协商,最大限度满足群众的需求。

罗甸县扶贫开发局

2014年12月29日

(联系人:吴德辉;联系电话:13765496249)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文件

罗农议复字[2014]5号

签发人:聂 军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98号建议的答复

黄加伟、黄福贵、王勇、王建立、李让辉、云忠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对建议高度重视,并认真进行了研究,根据您的建议并结合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关于您提出的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意见和建议,该建议提得很好,当前制约我县农业产业发展很大一个因素就是农业基础设施比较落后,导致我县大部分种植户效益低下,严重打击了种植户的信心,要使得我县的农业产业发展能够快速稳定的发展,就必须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因此在规划连片300—500区域内,除给予苗木等扶持补助外,配套扶持相应的基础设施,即水池(窖)、农产品加工用电、机耕道路网的建设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该项工作涉及的面广、面大而且分散,需要的资金量较大,由于我县属国家级贫困县,县级财政资金紧张,没有能力自行配套相应的基础设施,要解决这一问题必需要项目资金支撑。一是经我局协商会同县扶贫局、水利局、供电局对该片区的农产品加工用电线路、水池、机耕道路网等进行调查研究,分析总结后编写项目申报书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目前申报书已送向上级主管部门,下一步将加大与上级主管部门的对接和加快工作进度,争取得到上级部门的支持来解决该困难。二是我局联系县国土局,国土局有相应的土地开发项目在实施,目前在罗悃镇拉喊村、龙坪镇六一村火龙果基地实施相应的配套设施项目,采取的是先实施,后申报。三是建议县委政府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整合相关的项目资金。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

2014年12月8日

(联系人:杨昌新;联系电话:0854-7615897)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文件

罗农议复字[2014]6号

签发人:聂 军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99号建议的答复

罗彩修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要求加大仔猪市场检疫工作》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县动物检疫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对建议高度重视,并认真进行了研究,根据您的建议并结合动物检疫工作情况,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对前款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进行监督抽查,但不得重复检疫收费。对于商贩从广西运仔猪到我县市场销售没经过检疫的乡镇动物卫生监督分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检疫不合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按照国务院兽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

2、根据中共罗甸县委办公室罗委办字[2012]30号文件,中共罗甸县委办公室、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乡镇所属事业机构和法律法规明确上级政府部门设在乡镇机构涉及人事权、财权管理权限划分暂行办法》的通知已明确规定乡镇原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合并为乡农业服务中心,“三权”规乡镇管理。2013年4月20日罗甸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了(罗编制[2013]26号)文件,即关于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加挂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的通知,加挂牌子后,增加乡镇农业服务中心业务范围,明确规定乡镇农业服务中心依法对进入辖区内流通环节的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监督管理。

3、在今后工作中我局将对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加强业务指导,大力支持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查处非法经营动物及动物产品违法行为,加强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督查,对群众饲养进行技术指导服务,确保群众经济损失降至最小。同时希望当地党委政府给予充足的时间让农业服务中心畜牧技干开展业务工作。

截止目前我局组织开展了监督执法培训,参训人员为全县乡镇畜牧兽医站兽医人员、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县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县畜牧渔业执法大队等全体人员,共计72人次。培训内容容有: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三场”监管知识、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办案程序、执法文书制作、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相关知识等。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
2014年12月26日

(联系人:杨勇;联系电话:0854-7615897)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文件

罗农议复字[2014]7号

签发人:聂 军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100号建议的答复

云忠辉、罗德著、王勇、王建立、黄加伟、李让辉、黄福贵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修建农副产品冷藏库和交易中心、引进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入驻》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农业产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对建议高度重视,并认真进行了研究,根据您的建议并结合农业产业发展情况,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修建农副产品冷藏库和交易中心

关于您提出的修建农副产品冷藏库和交易中心的意见和建议,该建议提得很好,当前制约我县农业产业发展因素之一就是相应的配套设施比较落后,导致我县大部分种植户效益低下,严重挫伤了种植户的信心。目前我县有中小型冷库六个,其中具有冷冻和保鲜功能有两个,具有打冷保鲜功能有四个,总投入1310万元,其中政府扶持200余万元,总储存量2130吨,分布在县城龙坪镇、板庚乡、沫阳镇和边阳镇,主要用于打冷保鲜远销蔬菜、火龙果和板栗等农产品,解决就业人员40余人。年收购保鲜远销蔬菜产品12000吨,年收购保鲜板栗果品4000余吨,年收购保鲜火龙果鲜品400余吨。我局根据目前冷藏库及交易市场的现状,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努力争取把我县建设成为贵州省冷链物流重点县,该项目已经向省申报并得到了省级部门的同意,省级部门已经向国家农业部申报,目前在等待国家农业部的批复。

2、努力争取在罗甸县红水河镇打造罗甸县临港经济区,目前已完成了项目的申报,项目规划,正在等待上级部门的批复,目前正在进一步的加强招商引资工作。

3、加快罗甸县斛龙、三联、访里等市场的改扩建和市场配套设施的改造工程。

4、多方申报项目陆续予以解决各生产基地冷藏库及交易中心的建设工作,我局组建了由常务副局长魏祥云为主任,185办公室负责人石景松为副主任,185办工作人员为工作人员的农业产业项目办公室,专门负责农业产业项目的申报工作。

5、向县财政部门建议每年对规模大,产品有特色的乡镇、村以及专业合作社在冷藏库及交易市场建设方面予以补助。

二、引进农产品深加工企业

关于您提出的引进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入驻的建议,该建议提得很好,引进农产品深加工企业是延

长产业链,提高农副产品附加值,降低农业生产投资成本,增加农民收入,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途径。近年来,我局依托全县的特色优势产业,强化项目储备,加强宣传推介和包装,一是通过积极的招商引资,目前引进一家火龙果深加工和水产品加工企业各一家。①火龙果深加工选址工作已经完成并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已进行了场平工作,现即将进入厂房、冷藏库等建设,目前正在积极帮助企业进行项目申报。②水产品加工厂正在进行选址工作。2.冷藏库建设目前没有相关的项目,经与省农委联系,通过省农委向农业部申请,农业部有关领导赴我县实地调研后,拟将冷库项目建设在明年予以实施。3.永龙集团已在城北启动建设一个大型农产品交易市场(水果、蔬菜、水产品),建成后可满足罗悃镇、龙坪镇、沭阳镇等乡镇农产品交易需求。二是争取在年底前引进企业到我县投资饲料、水产品加工、杨梅酒加工等企业入驻,目前我局已筹备入库项目29个,涵盖了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等方面,并积极参加各招商引资活动,争取引进企业,带动全县农业产业发展。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

2014年12月28日

(联系人:杨昌新;联系电话:0854-7615897)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文件

罗农议复字[2014]8号

签发人:聂 军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101号建议的答复

王孝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出台扶持培育村级集体经济实体》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对建议高度重视,并和县扶贫开发局进行了商议研究,根据您的建议并结合我县村级集体经济的情况,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关于您提出的《关于出台扶持培育村级集体经济实体》的建议,该建议很好,村级集体经济是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农民共同富裕,也是村级组织有效发挥职能作用的前提和保障。当前,我县大多数村级集体经济都存在着收入较少,经济收入来源单一;村无企业、无项目、无特色板块经济、收入渠道少;发展后劲不足,干部缺乏创新发展的能力,人才缺乏,产业市场化程度不高等问题。要解决好相关的问题,出台扶持创建村级集体经济相关的文件和相应的扶持政策措施是关键。我局根据实际情况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结合实际,理清思路,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摸清每个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状况。根据调查摸底的情况制定适合本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有效措施。我局成立了以农村工作局局长聂军为组长,常务副局长魏祥云为副组长,农经站、政策调研股、蔬菜办、果茶办、畜牧办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村级经济调查摸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经站,农经站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二、我局通过和县扶贫开发局协商,经县扶贫开发局同意,在我局调查摸底后,适合本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项目,县扶贫开发局在符合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在资金、项目、信息、培训等上给予大力的扶持,我局将会协调其他相关的部门在资金、项目、信息、培训等上给予大力的扶持,带动我县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

三、拟写相应的扶持方案以及扶持创建村级集体经济相关文件呈报县委政府审批。经调查摸底后,积极协调县发改局、扶贫开发局等部门在符合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对于适合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项目,在资金、项目、信息、培训等上给予大力的扶持,带动我县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目前我局正在对扶持村集体经济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等待修改完善好后呈报县政府。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

2014年12月8日

(联系人:杨昌新;联系电话:0854-7615897)

罗甸县林业局文件

罗林议复字〔2014〕2号

签发人:汪发勇

罗甸县林业局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02号建议的答复

刘杰、王兴秀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启动对千岛湖景区(红水河镇)绿化工作》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为使罗甸高原千岛湖库区周边山坡尽快绿起来,使植被得到尽快恢复,提升景区旅游休闲度假的美好形象,我局于2012年编制了《罗甸县高原千岛湖库区绿化总体规划》,并启动开展了相关绿化造林工作。2013年,我局抓住国家大力建设生态文明的契机,积极向上申报生态工程项目,已在红水河镇实施造林4588.3亩,其中:白羊村营造降香黄檀248亩,下宜村营造降香黄檀1545.3亩,红河村营造马尾松1343亩,羊里村营造杉木716亩,胡家湾村营造杉木517亩,冗袍村营造杉木219亩。2014年起,我局将利用县级植被恢复费项目安排红水河镇造林26840亩,其中:胡家湾村种植桉树10463亩,云里村种植杉木625亩、马尾松1315亩、无患子5870亩,相亭村种植无患子400亩、桉树8167亩;利用巩固退耕成果项目安排造林1441亩,其中:俄村村种植杉木1218亩,罗妥村种植杉木223亩。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上造林任务已规划上报4200亩,省、州已批复同意,涉及项目植被费节余资金2762亩,巩固项目1438亩,目前两项目已于2014年12月完成招投标和种苗准备工作,2015年1月已启动实施造林,2015年6月底完成造林绿化任务。

今后,我局将加大向上争取项目力度,以千岛湖景区为主体,进行一系列的绿化造林,使森林覆盖率逐步提高,促进景区尽快变绿,为千岛湖旅游区建设打牢基础。

罗甸县林业局
2014年12月31日

(联系人:冉桂龙;联系电话:13885461878)

罗甸县林业局文件

罗林议复字〔2014〕3号

签发人:汪发勇

罗甸县林业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103号建议的答复

罗祥祖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设立高原千岛湖环湖生态保护区》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为进一步做好千岛湖库区的生态保护工作,修复库区的环湖生态环境,我局于2012年编制了《罗甸县高原千岛湖库区绿化总体规划》,并开展了相关绿化造林工作,目前已完成造林2万余亩。针对您提出的“建议县政府设立环湖生态保护区”,县人民政府已于2013年成立了罗甸县高原千岛湖水利风景区管理处(罗府办发[2013]90号),管理处为县人民政府管理的副县级事业单位,办公室暂设在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其主要职责都作了相关明确。同时,为加强千岛湖库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进一步强化生态旅游建设,我县于2013年编制了《贵州罗甸蒙江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3-2020年),同年12月底成功申报了贵州罗甸蒙江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国家林业局林湿发[2013]234号),该公园建设以保护红水河一级支流蒙江河谷,二级支流坝王河河谷湿地生态系统为主,突出生态恢复和水资源保护,凸显蒙江湿地特色及龙滩库区生态屏障,湿地公园建设是千岛湖环湖生态修复,打造生态旅游、生态文明示范区的重要举措。

截至2014年12月,已完成《贵州罗甸蒙江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4-2016年)编制,已争取到前期项目资金300万元,资金使用方案已报国家林业局审查,在待审查批复后,即可开工建设。蒙江湿地公园管理机构仍为县人民政府管理的副县级事业单位,并通过县委常委会明确(罗甸县委常委十一届69次[2014]17号),机构正在报省、州审批中。

罗甸县林业局

2014年12月31日

(联系人:冉桂龙;联系电话:13885461878)

罗甸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议复字〔2014〕1号

签发人：罗承俊

罗甸县财政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104号建议的答复

刘杰、王勇、黄加伟、王建立、周熙宇、王荣何、罗德著、王朝艺、付仁萍、李让辉、黄福贵、王兴有、王琴、罗德花、贲克娅代表：

感谢你们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你们提出《关于将乡镇整脏治乱经费纳入预算》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2014年年初，在编制财政预算方案时，结合各乡镇和行政区划调整的实际，综合考虑了乡镇和村级各方面情况，并从资金安排上给予了倾斜，乡镇整脏治乱经费可以从行政运转经费中开支。你们提出将清洁工、垃圾车、村级垃圾处理费等整脏治乱经费纳入预算的建议很好，也很及时。今后，我们将依据县级财政状况，按照县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逐步给予解决。

刘杰、王勇、黄加伟、王建立、周熙宇、王荣何、罗德著、王朝艺、付仁萍、李让辉、黄福贵、王兴有、王琴、罗德花、贲克娅代表，上述答复不知你们是否满意。欢迎你们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财政工作，多给财政部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罗甸县财政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王建斌 联系电话：7611649）

罗甸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议复字〔2014〕2号

签发人:罗承俊

罗甸县财政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105号建议的答复

刘俊代表: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关于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全县统一的差旅费用开支标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省委、州委和县委关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罗甸县国家机关国内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结合罗甸实际,我局组织草拟了《罗甸县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罗财呈〔2014〕49号),已报送县人民政府,待审定后印发全县执行。

刘俊代表,上述答复不知您是否满意。欢迎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财政工作,多给财政部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罗甸县财政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刘安平 联系电话:7619654)

罗甸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议复字〔2014〕3号

签发人：罗承俊

罗甸县财政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106号建议的答复

岑运琴代表：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关于加大对革命老区凤亭乡扶持力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据统计，自2011年以来，县委、县政府及县直各部门对革命老区凤亭乡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累计投入资金835万元（其中：油茶种植350万元、苦命老区道路硬化232万元、火鸡养殖100万元、邮政所建设27万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126万元），年均投入资金达278万元，扶持力度较大。至于您提出县政府要加大对凤亭乡凤亭村二组的扶持力度，要求解决通组公路建设、对村容村貌进行整治以及恢复修缮中共蛮瓦支部遗址等建议很好。建议凤亭乡政府结合自身实际，组织编制革命老区建设和发展规划报县政府研究审定，县财政部门将积极协调发改、农工、扶贫、水利、交通、民宗、文体广电等部门从政策上和资金上给予倾斜，加大项目扶持力度，通过一定时间的努力，共同把凤亭乡中共蛮瓦支部打造成红色革命旅游胜地。

岑运琴代表，上述答复不知您是否满意。欢迎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财政工作，多给财政部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罗甸县财政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王建斌 联系电话：7611649）

罗甸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议复字〔2014〕4号

签发人:罗承俊

罗甸县财政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107号建议的答复

刘启芬代表: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关于要求统一配备村委办公设备》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2014年年初,在编制财政预算方案时,结合村级行政区划调整的实际,充分考虑了村级运转的情况,并从资金安排上给予了倾斜,村级办公经费拨付到乡镇,由乡镇进行统一管理。财政部门将协调沫阳镇人民政府对撤并村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充分盘活村级资产,并将资产进行整合,统筹安排给有需求的村使用。同时,董架村应积极向沫阳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争取支持,逐步改善村委办公条件。

刘启芬代表,上述答复不知您是否满意。欢迎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财政工作,多给财政部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罗甸县财政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王建斌 联系电话:7611649)

罗甸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议复字〔2014〕5号

签发人:罗承俊

罗甸县财政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108号建议的答复

张琴代表: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关于增加龙坪镇新艾村委会办公设施》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2014年年初,在编制财政预算方案时,结合村级行政区划调整的实际,充分考虑了村级运转的情况,并从资金安排上给予了倾斜,村级办公经费拨付到乡镇,由乡镇进行统一管理。县财政部门将协调龙坪镇人民政府对撤并村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充分盘活村级资产,并将资产进行整合调剂给各村使用。新艾村应积极向龙坪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争取支持,逐步改善村委办公条件。

张琴代表,上述答复不知您是否满意。欢迎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财政工作,多给财政部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罗甸县财政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王建斌 联系电话:7611649)

罗甸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议复字〔2014〕6号

签发人：罗承俊

罗甸县财政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109号建议的答复

刘国泽、刘杰代表：

感谢您们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们提出《县政府出资2000万元设立工业发展基金》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2014年年初公共财政预算中安排用于工业园区建设资金1000万元，在基金预算中安排1500万元，共计2500万元，今后将视财力进行安排。县级财政在财力非常有限的情况下，科学运用财政杠杆，千方百计筹集协调资金，通过财政性资金的拉动作用，激活企业生产活力，推动边阳工业园区及园区大道建设等，为改善交通瓶颈问题和园区投入不足提供了有力的财政支持，为园区和城镇建设提供积极的基础保障。

刘国泽、刘杰代表，上述答复不知您们是否满意。欢迎您们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财政工作，多给财政部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罗甸县财政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王建斌 联系电话：7611649）

罗甸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议复字〔2014〕7号

签发人：罗承俊

罗甸县财政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110号建议的答复

敖永华代表：

非常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增加离任村干部、组干部、计生专干报酬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离任村干部报酬

从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县范围内执行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2012年元月已调高标准，增幅是800元至1000元不等。

1.根据罗组发〔2008〕5号文件精神，从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县范围内执行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按累计任职年限计算，从10年到30年以上的分五个档次，每人每年补贴分别是700元、800元、1000元、1200元和1500元不等。

2.根据县常委会第十一届第7次〔2012〕3号文件精神，从2012年1月1日起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按10年到30年以上的分五个档次，每人每年补贴分别提高到1500元、1600元、1800元、2000元和2500元不等。此标准已达到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村干部基本报酬的通知》（黔组通〔2011〕157号）全省统一标准的要求。

3.根据中共罗甸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关于明确罗甸县行政区划调整后村（居）干部职数、报酬及村级办公费的通知》（罗组退〔2013〕84号）精神，离任村干部任职年限满10年以上的，按照离任村干部有关政策执行，未满10年的实行一次性补助，任满一届的村（居）干部补助1000元，任满两届的村（居）干部补助2000元，任满三届的村（居）干部补助3000元，对离任审计存在经济问题和配合做好工作手续移交的离任村（居）干部不给予发放。

二、组干部、计生专干报酬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方针和政策，推进农村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激发基层干部工作的积极性，根据罗组发〔2008〕5号文件精神，从2009年1月起组干部报酬从原来的每人50元调整到90元；按照中共罗甸县委办公室、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村（社区、居委会）、组干部报酬的通知》（罗党办发〔2010〕5号）文件精神：1.提高村民小组长补助标准。从2010年1月1日起在每人每月90元的基础上，增加60元，达到每人每月150元。2.提高村计生专干补助标准。

从2010年1月1日起在每人每月300元的基础上,增加200元,达到每人每月500元。按照中共罗甸县委办公室、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村级计生网络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罗委办字[2014]71号)文件精神,从2014年4月1日起,村级计生专干每人每月固定报酬800元,绩效报酬按行政村的人口数兑现。1000人以下的行政村每人每月100元;1001—2000人的行政村每人每月200元;2001—3000人的行政村每人每月300元;3001—4000人的行政村每人每月400元;4001—5000人的行政村每人每月500元;5001人以上的行政村每人每月600元。村计生专干绩效报酬年终考核后一次性发放。县财政将按文件精神落实兑现。

您提出关于将离任村干部、组干部、计生专干的报酬分别提高到5000元、300元、1200元的建议很好,我们会积极努力向上级部门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为逐步提高我县离任村干部、组干部、计生专干的报酬积极努力。

敖永华代表,上述答复不知您是否满意。欢迎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财政工作,多向财政部门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罗甸县财政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刘安平 联系电话:7619654)

罗甸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议复字〔2014〕8号

签发人：罗承俊

罗甸县财政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111号建议的答复

刘杰、罗德著、黄加伟、王兴秀、付仁萍、罗文建、王琴、罗德花、云忠辉、王勇、黄福贵、王建立、李让辉、罗莹、罗德立代表：

非常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们提出的《关于要求提高组干部报酬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方针和政策，推进农村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激发基层干部工作的积极性，根据县组发〔2008〕5号文件精神，2009年1月起组干部报酬从原来的每人50元调整到90元；中共罗甸县委办公室、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村（社区、居委会）、组干部报酬的通知》（罗党办发〔2010〕5号）精神，从2010年1月起组干部报酬在每人90元的基础上，增加60元，达到每人每月150元。

您们提出关于在人口多于500人的组增设组长，并将组长的报酬提高到每月300-500元的建议很好，我们会积极努力向上级部门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为逐步提高我县组干部的报酬积极努力。

刘杰、罗德著、黄加伟、王兴秀、付仁萍、罗文建、王琴、罗德花、云忠辉、王勇、黄福贵、王建立、李让辉、罗莹、罗德立代表，上述答复不知您们是否满意。欢迎您们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财政工作，多向财政部门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罗甸县财政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刘安平 联系电话：7619654）

罗甸县民政局文件

罗民议复字〔2014〕1号

签发人:陈 杰

罗甸县民政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112号建议的答复

王昌富代表:

你在第十六届县人大会议提出的《关于对行政村(居)委会干部任职时间的建议》已收悉。感谢你对我县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你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一条及《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九条已明确规定: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您提出的建议与相关政策规定不符,目前无法实行。针对您所提出的情况,我们将整理汇总后上报上级部门。

再次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希望今后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罗甸民政工作。

罗甸县民政局

2014年12月28日

(联系人:罗才;联系电话:13765405241)

罗甸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议复字〔2014〕9号

签发人：罗承俊

罗甸县财政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113号建议的答复

罗文建、白学医代表：

非常感谢你们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你们提出的《关于要求提高离退村干部（村支书、村主任）离任生活补助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方针和政策，推进农村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激发基层干部工作的积极性，离任村干部报酬从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县范围内执行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2012年元月已调高标准，增幅是800元至1000元不等

1.根据罗组发〔2008〕5号文件精神，从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县范围内执行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按累计任职年限计算，从10年到30年以上的分五个档次，每人每年补贴分别是700元、800元、1000元、1200元和1500元不等。

2.根据县常委会第十一届第7次〔2012〕3号文件精神，从2012年1月1日起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按10年到30年以上的分五个档次，每人每年补贴分别提高到1500元、1600元、1800元、2000元和2500元不等。此标准已达到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村干部基本报酬的通知》（黔组通〔2011〕157号）全省统一标准的要求。

3.根据中共罗甸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关于明确罗甸县行政区划调整后村（居）干部职数、报酬及村级办公费的通知》（罗组退〔2013〕84号）精神，离任村干部任职年限满10年以上的，按照离任村干部有关政策执行，未满10年的实行一次性补助，任满一届的村（居）干部补助1000元，任满两届的村（居）干部补助2000元，任满三届的村（居）干部补助3000元，对离任审计存在经济问题和不配合做好工作手续移交的离任村（居）干部不给予发放。

你们提出关于提高离退休村干部离任生活补助标准的建议很好，我们会积极努力向上级部门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为逐步提高我县离任村干部的报酬积极努力。

罗文建、白学医代表，上述答复不知你们是否满意。欢迎你们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财政工作，多向财政部门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罗甸县财政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刘安平 联系电话：7619654）

罗甸县民政局文件

罗民议复字〔2014〕2号

签发人:陈 杰

罗甸县民政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114号建议的回答复

敖永华代表:

你在县第十六届人大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村干部培训的建議》已收悉。感谢你对我县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你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你提出的建议很好。1、近期我局将会同县委组织部、党建办举办1-2期村(居)支部、村(居)委会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干部培训,到时你镇会统一安排人员参与;2、2013年10月份我局已发放《贵州省第九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手册》至各乡镇(镇)、村(居),其内容十分丰富,涉及村(居)委会如何处理村级事务、工作职责等内容,你可参看阅读。

罗甸县民政局

2014年12月28日

(联系人:罗才;联系电话:13765405241)

罗甸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议复字〔2014〕10号

签发人：罗承俊

罗甸县财政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115号建议的答复

罗彩修、罗莹代表：

非常感谢您们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们提出的《关于提高组干部、计生员、兽医员、农技员补贴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组干部、计生员补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方针和政策，推进农村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激发基层干部工作的积极性，根据县委组发〔2008〕5号，2009年1月起组干部报酬从原来的每人50元调整到90元；按照中共罗甸县委办公室、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村（社区、居委会）、组干部报酬的通知》（罗党办发〔2010〕5号）精神：1.提高村民小组长（组干部）补助标准。从2010年1月1日起在每人每月90元的基础上，增加60元，达到每人每月150元。2.提高村计生专干（计生员）补助标准。从2010年1月1日起在每人每月300元的基础上，增加200元，达到每人每月500元。按照中共罗甸县委办公室、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村级计生网络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罗委办字〔2014〕71号）精神，从2014年4月1日起，村级计生专干每人每月固定报酬800元，绩效报酬按行政村的人口数兑现。1000人以下的行政村每人每月100元；1001—2000人的行政村每人每月200元；2001—3000人的行政村每人每月300元；3001—4000人的行政村每人每月400元；4001—5000人的行政村每人每月500元；5001人以上的行政村每人每月600元。村计生专干绩效报酬年终考核后一次性发放。县财政将按文件精神落实兑现。

二、兽医员（兽医防疫员）、农技员补贴

1.根据《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村级兽医防疫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罗府办发〔2011〕114号）精神，从2011年10月1日起，（1）兽医防疫员补贴由原来的每人每月提高到每人每月300元，新聘兽医防疫员试用期内每人每月补贴200元。（2）凡连续工作10年以上的村级兽医防疫员，年满60岁时，必须办理登记注销手续。按实际登记注销时间（每年200元的标准）发给一次性生活补贴。（3）连续工作10年以上的村级兽医防疫员，年龄未满60岁因身体状况差等原因登记注销的，按实际登记注销时间（每年200元的标准）发给一次性生活补贴。

2.农技员补贴

农技员补贴目前是每人每月 50 元,全县农技员 90 人,每年财政补贴 5.4 万元。

您们提出关于计生员、组干部、畜牧兽医员报酬分别增加到 1500 元、300-500 元、500 元和适当提高农技员报酬的建议很好,我们会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为逐步提高我县计生员、组干部、畜牧兽医员报酬积极努力。

罗彩修、罗莹代表,上述答复不知您们是否满意。欢迎您们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财政工作,多向财政部门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罗甸县财政局

2014 年 12 月 27 日

(联系人:刘安平 联系电话:7619654)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罗人社议复字〔2015〕1号

签发人：曹培忠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116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周海芳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提高养老保险基数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2011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我县被列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县。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意见》（黔府发〔2009〕37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1〕76号）和《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南府办发〔2011〕110号）精神，县委、县政府于2011年9月研究制定了《罗甸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并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实施。截至目前，全县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12800人，其中，60周岁以上领取养老金待遇人数为38598人，累计发放养老金待遇2355.87万元。

（二）省、州文件规定和县《实施方案》第十六条规定：“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55元。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参保人员年满60周岁时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个人累计缴费金额、政府缴费补贴、利息三项之和）除以139”。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及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按照国家和省、州的有关政策规定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标准。”

养老金待遇的高低是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个方面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由国务院确定，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每年由中央财政按资金划拨程序分批次逐级划拨到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专户，由县人社局每月按时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的高低则主要取决于个人累计缴费金额的多少，多缴多得。因此，参保人员要想提高养老金待遇水平，除了国家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外，还要自己尽早缴费参保，并根据自己经济能力提高缴费档次。

（三）由于基础养老金标准由国务院确定，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因此，在国家未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之前，我县当前只能按每人每月55元的标准发放基础养老金。

感谢您对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12月28日

（联系人：巫绍扬；联系电话：7612077）

罗甸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议复字〔2014〕11号

签发人：罗承俊

罗甸县财政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117号建议的答复

罗丽代表：

非常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提出的《关于提高偏远乡镇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方针和政策，推进农村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激发基层干部工作的积极性，在县级财力十分有限的情况下，只要有政策依据，涉及全县干部职工利益的，我们都尽可能按政策执行给予兑现。例如：

1.艰苦地区津贴：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艰苦地区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78号）文件精神，从2012年10月1日起调整艰苦地区津贴标准。我县属二类地区，按文件精神不同职务（岗位）人员适当拉开差距，艰苦地区津贴每人每月220元至415元，较原执行每月195元至360元的标准有所增加。我县已严格按文件标准、时间兑现，已达到全国二类地区统一水平标准。

2.工资方面：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等意见的通知》（黔府发〔2006〕45号）和《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61号）文件规定，我省在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工作的大中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提前转正定级。见习期满后，按所聘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薪级工资按学历或所聘岗位确定后，在艰苦边远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工作的高定1级，在县（市、区）政府所在地以外乡（镇）、村工作的，高定2级。因此，从2006年7月1日起，在同等（同等学历）条件下，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分配到县直机关工作的人员薪级工资高定1级，到乡镇工作的人员薪级工资高定2级。如见习期满转正定级时，在乡镇工作人员的薪级工资为181元，比在县工作的人员的薪级工资165元高16元，一年高253.44元（其中：工资192元、增量补贴暂按20%计算38.40元、住房公积金按12%计算23.04元）。

您提出关于提高关于提高偏远乡镇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的建议的建议很好，我们会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为逐步提高提高偏远乡镇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积极努力。

罗丽代表，上述答复不知您是否满意。欢迎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财政工作，多向财政部门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罗甸县财政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刘安平 联系电话：7619654）

罗甸县气象局文件

罗气建复字〔2015〕1号

签发:左丽芳

罗甸县气象局关于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118号建议的答复

李才华代表、王惠斌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在茂井镇高圩大坝设置防雷设施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气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人工影响天气是防灾减灾的重要手段,茂井镇高圩大坝作为全镇蔬菜、粮食、中草药(艾纳香)的主产区,在此修建防雷炮站,既是一项社会效益工程,也是一项民生工程,我局十分重视,通过实地考察、调研后,经请示县人民政府同意在茂井高圩大坝新建防雷基础设施和新增一门高炮,现炮站房屋主体、场地硬化、围墙以及门窗安装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室内外粉刷,计划2月6日竣工。

再次感谢您们对气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我们将一如既往地欢迎您们给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

谨此答复

罗甸县气象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白传美;联系电话:1398507400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罗甸分公司文件

中电信罗甸〔2014〕5号

签发人:李海军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罗甸分公司对 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119号建议的答复

王昌学代表:

今收到罗甸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转来的《关于修建沫阳镇里国通信基站的建议》,在此非常感谢你对罗甸通信建设的关心和支持。

我公司从2008年5月获得移动业务牌照后,才开始经营移动业务,在短短几年间,实现我县近75%的区域覆盖,由于通信基站建设投资大,资金方面面临巨大压力,未能实现全覆盖。目前,电信CDMA(133、153、180、181、189)手机信号已经基本覆盖沫阳镇里国村,但是因受地形地貌的影响,还存在一些地方信号较弱的情况。2015年1月由于电信、移动、联通三家运营商基站建设和维护重组,重组为“铁塔公司“,全面负责基站建设和网络维护,由于刚重组,很多工作还在理顺之中,造成基站建设进度迟缓,上半年,我公司已向上级公司发起沫阳镇里国村基站项目需求,正等待上级公司批复。我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上级对接,积极争取资金和项目,尽快解决我县广大农村电信手机网络全覆盖问题,进一步提升网络质量,保证广大农民朋友通信畅通。

最后,再次感谢你对我县通信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罗甸分公司

2014年12月27日

罗甸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罗国土议复字〔2014〕1号

签发人:刘明富

罗甸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120号建议的答复

周海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农村土地管理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随着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增加,农村村民建房的愿望日益迫切,建房用地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就此引发的土地问题也日显突出。不按规定进行申报、乱搭乱建造成大量土地的浪费和流失,同时造成了大量的违法用地和违章建筑。严重影响我县城乡建设规划进程。综合分析我县村民建房主要有以下两个特点。

一、零星分散、农村村民建房选址多数选择在自家自留地、承包地或交通较为便利的村道两侧,基本上没有统一规划,集中建设,而是零星分散在旧村庄中或村庄道路周边的耕地上。

二、量大面广、随发性强。农村人口基数庞大,户数多。且由于房屋工程量小,施工难度不大,建造周期较短,加上村民法制观念淡薄等原因,村民一旦筹足资金,就择日而动,想盖就盖,带有很强的随发性。

为解决农村村民建房用地存在的种种问题,我局认为在严格控制和严肃查处的同时应当堵梳结合,而不是单纯的以罚代法。在加强土地法律法规宣传的同时,正确引导村民进行申报和选址建房。增强村民的土地法制观念,从根本上克服政策性、法律性的障碍。主要从以下三点入手:

(一)加强宣传,落实宣传经费,形成强大舆论氛围。在耕地保护区内和人员密集处悬挂和张贴宣传标语,设立警示牌,制作宣传录音走村串巷进行宣传,设立举报箱、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

(二)突出乡村规划与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目前,县人民政府正在对我县乡镇村庄建设进行规划,下一步工作中,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加强村组一级在建房过程的引导,国土工作人员和规划工作人员严格审批。申请在规划中对每个村庄的建设用地区进行合理划定,国土所工作人员主动靠前督促、引导和帮助符合条件的村民进行建房用地申请,防止村民私自非法占耕乱建。促进建房用地的合理布局。

(三)加强动态巡查,加大查处力度。乡镇国土所加大对耕地保护区周围和道路两旁巡查工作,对新增违法用地坚决制止,对在规定时间内拒不停止和改正的,及时向乡镇政府和县局报告,由乡镇政府牵头组织,县局配合对违法建筑进行强制拆除。及时将违法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降低事后查处难度和成本。

罗甸县国土资源局
2014年12月23日

(联系人:杨艳;联系电话:7612651)

罗甸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罗府金办议复字〔2014〕1号

签发人:罗金才

罗甸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对 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121号建议的答复

李应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县城金融网点增设自动存取款柜员机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为了切实扭转我县县城存取款一体机(亦称存取款柜员机)不足的局面,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的存取款需求,年初以来,辖区内各金融机构都在积极增设存取款一体机。

2013年底,我县辖区内5家金融机构共安装ATM机33台,其中县城25台。在这25台ATM机中,有存取款一体机11台,取款机14台。2014年,我县新增ATM机21台,其中在县城内安装存取款一体机8台。分别为:农行在罗甸支行营业部(神泉酒店旁)安装1台,信用联社在职校、第一中学和商业街中路安装4台,邮储银行在解放中路网点,解放西路网点,河滨路网点增加3台。此外,信用联社还在县城营业网点新增取款机3台,有效的满足了广大市民群众的存取款需求。

最后,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县金融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罗甸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4年12月1日

(联系人:程彦伟;联系电话:7611200)

罗甸县教育局文件

罗教议复〔2014〕9号

签发人：卢 海

罗甸县教育局关于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122号建议的答复

吴小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群众素质教育》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群众素质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是学校一直加强学生法制宣传教育，坚持“先做人，后成才”的教育思想和个人服从集体的理念，打造学生品牌，坚持开设国情、省情、县情教育和思想政治课，通过学生影响家庭，通过家庭影响村庄，通过村庄影响片区，达到提升群众素质教育之目的。

二是学校借助广播电视、新闻媒体、培训讲座等形式，加强素质教育宣传，提升群众素质教育层次。

三是学校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积极通过学生转变家长落后思想观念，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非教育职责，还需政府投入和其他部门、单位全力发挥职能。

此复

罗甸县教育局

2014年12月27日

（联系人：刘安国；联系电话：0854-7611610）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罗发改议复〔2014〕9号

签发人:何金芳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123号建议的答复

敖永华代表:

您在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提交的关于《在边阳镇再建一处加油站》的建议收悉。根据《边阳镇城镇总体规划》及有关政策和规定,现将具体情况答复如下:

经我局与边阳镇的共同努力,采取招商引资的方式已引进中国石油贵州黔南销售分公司在边阳新建加油站1座,该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在我局取得边阳镇加油站建设的备案文件,建设地点为边阳镇高速公路匝道口,目前该加油站站房、油库、操作平台等均已建设完工,正在办理投入使用手续,预计春节前可投入使用;我局将全力搞好有关服务工作,促使油站尽快运营。

再次感谢您对我县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关心和支持。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4年12月30日

(联系人:黄小菊,联系电话:13595442262)

罗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罗工商议复〔2014〕1号

签发人:陈 平

罗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124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丕道代表:

您在罗甸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提出的第124号建议《关于整治市场欺行霸市行为的建议》我局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罗甸县早菜批发市场管理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对您所提出的建议,我局认真研究并制定了工作措施,竭尽全力把您的宝贵建议落到实处。现就您提到的有关建议答复如下:

自接到您提出的《关于整治市场欺行霸市行为的建议》以来,我局高度重视,采取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加强全县早菜市场稳定和供应工作。一是局领导带队,奔赴一线,检查指导。分管领导分别奔赴龙坪、沫阳等重点市场进行检查督导,并要求各分局干部提高认识,全力维护市场稳定。二是制定方案,明确职责,明确责任人,成立领导小组,打击违法经营行为、打价压价行为、欺行霸市行为,全力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三是先后组织召开经纪人座谈会,要求经纪人全力以赴,保证商品质量和供应,价格平稳。四是安排人员值班,值班人员实行8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早菜市场有人值班,遇事有人处理。五是公布举报电话和制作宣传标语,设立举报电话,在龙坪和沫阳早春蔬菜市场分别悬挂横幅宣传标语,加强打击欺行霸市力度,对群众举报和投诉要认真受理。明确要求,接到县城早菜市场投诉,执法人员必须在15分钟内赶到现场,乡镇早菜市场投诉必须在1小时内赶到。

早春蔬菜期间,我县各早菜市场内价格稳定,经济秩序良好,无欺行霸市行为。

今后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充分发挥工商职能作用,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不断提高监管执法水平和效能,与相关部门齐抓共管、通力协作,努力维护公平交易、平等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推进全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让党委政府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

希望您能在今后一如既往对我局工作给予关心支持,并提出宝贵意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敬注批评指正。

罗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28日

(联系人陈波;联系电话:18285485495)

罗甸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罗安监议复字〔2014〕1号

签发人:邹昌林

罗甸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对 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125号建议的答复

马廷科等13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请求关闭前进村应国采石场的建议》(第125号(其他类))建议收悉。感谢你们对我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及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我局对您们提出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办理的结果答复如下:

一、边阳镇应国采石场基本情况

罗甸县边阳镇应国采石场位于边阳镇前进村三组,过立坡丫口、油海村进村公路旁边。2009年9月获得罗甸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5227282009097120037148,有效期限2009年9月24日至2012年9月24日,延期后期限至2015年9月26日,核定生产规模5.00万吨/年,开采面积0.0091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主要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经济类型为私营企业,采矿权人:韦明礼。该砂石场矿区范围内及区外300m范围内无其他矿权设置,无采矿权重叠现象,矿山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前300m范围内无重要建(构)筑物、生产生活设施及重要水利设施。

该砂石场2008年5月取得罗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227283320991,组成方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者:韦明礼。

该砂石场于2012年6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为:黔FM字安许证字[2013]J0399,期限为2012年6月14日至2012年9月28日,后延期换证,期限为2013年8月12日至2015年9月26日,主要负责人:罗杰,许可范围:非煤矿产资源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该砂石场标准化等级为5级,标准化证号为[2011]4号,有效期为2011年8月16日至2014年8月15日。

二、对边阳镇应国采石场处理意见

一是该砂石场成立于2009年,先建于油海村进村公路,该场按相关部门要求,办理有关证照,并于2012年6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是该砂石场证照齐全,属于合法成立企业,矿山安全条件也符合国家有关小型露天采石场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和有关条例,该砂石场不具备关闭条件。

三是关于影响进村公路路面等问题,建议由砂石场和油海村代表进行协调,为减少对公路损坏,可采取限制大型车辆和载重车辆的办法对公路进行保护。

此复

罗甸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26日

(联系人:欧子超;联系电话:7620779,18085460555)

罗甸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罗城管提复字〔2014〕06号

签发人:刘 峰

罗甸县城市管理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126号建议的答复

邹纯礼、刘俊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规范城乡居民操办酒席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2007年开始我县已开展对滥办酒席进行了整治清理工作,相继出台了《关于转发<关于严格禁止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大操大办酒席的通知>的通知》(罗纪通〔2007〕6号)、《中共罗甸县纪委 罗甸县监察局关于印发<罗甸县干部职工违规操办酒席月报制度的通知>》(罗纪通〔2011〕4号)、《关于印发<罗甸县集中整治“走读风、赌博风、衙门风、庸懒风、滥办酒席风、优亲厚友风、吃喝玩乐风、收送礼物风”工作方案>的通知》(罗党办发〔2014〕21号)文件,对国家公职人员在滥办各种酒席已经有了明确规定和整治措施。同时,建议由各乡镇政府督促各村(居)委会制定包括禁止滥办酒席内容的《村规民约》,规范城乡居民滥办各种酒席的现象。

罗甸县城市管理局

2014年12月28日

(联系人:蒋忠恒;联系电话:136765427033)

罗甸县林业局文件

罗林议复字〔2014〕1号

签发人:汪发勇

罗甸县林业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127号建议的答复

张琴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请求撤销安排老师守山的建议》已收悉。感谢你对我县森林防火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县森林火灾频发、高发,给全县森林资源带来严重破坏,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森林防火工作形势异常严峻。为此,保护全县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成为全县广大干部职工义不容辞的责任。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州、县森林防火会议精神,县防火办探索出一系列防火工作措施,其中最有效、最切实可行的措施是安排人员定点巡查值守,从源头上杜绝火种进山入林。该举措实施后,防火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森林火灾与去年同期相比明显减少,成效显著,这些成绩的取得与全县广大干部职工共同努力密不可分。

我县地处贵州南部,属典型的干热河谷气候,高温高热,降雨量逐年减少,加上大部分群众防火意识淡薄,致使野外用火频繁,森林山火时常发生,生态环境脆弱。为更好地保护现有森林资源,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县人民政府要求各单位、各部门安排人员巡查值守林区。针对你提出的“请求撤销安排老师守山”的建议,经我局党组研究并报请县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同意,2014年下半年起县森林防火办不再安排老师参与森林防火值守。

同时,望你站在保护全县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对我县森林防火工作安排给予谅解和支持,并加强对学生进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希望您一如既往地支持全县森林防火工作。

罗甸县林业局

2014年12月31日

(联系人:谢利华;联系电话:13595417066)